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仅限备案招标投标使用

	姓名:	王巍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3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单位盖章: Issued by	
管理号: 201503542035000003511420110 File No.	签发日期: 2015 Issued on	湖北省直考区
bmsh: 0351423000000780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姓名	王巍	性别	男	个人编号	10022134111	社会保障号	420381198203050614
参保缴费地	十堰市		本地缴费月数	205		参保险种	企业养老
缴费地最末所在单位							
单位编号	100180880		单位名称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近36个月参保缴费情况							
记录月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记录月份	单位名称	缴费基数(元)	缴费类型
202309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03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308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02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307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01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306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112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305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111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304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110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补收
202303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109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302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108	灵活就业人员虚拟单位	4725	正常
202301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107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12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106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11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105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10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104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09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103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08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补收	202102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07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补收	202101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06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012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205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011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	4900	正常
202204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4900	正常	202010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	4900	正常

备注：
 1、社会保障号：中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身份证号；外国公民的“社会保障号”为护照号或居留证号。
 2、本证明由参保人自行保管，因遗失或泄露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参保人负责。
 3、本地缴费月数是指：参保缴费地实际缴费月数与转入缴费月数之和。
 4、本参保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湖北省社保证明验证平台”进行验证。
 验证平台：<http://59.175.218.201:8005/template/dzshzmyz.html>
 授权码：2023 0928 1012 23RJ SFHF



打印时间：2023年09月28日

第1页/共1页

编制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当前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0

2021-10-29~ 2022-10-28

信用记录

2021-10-28期间内失信记分累计达到警告分數，被列入重点监督检查名单

基本信息

湖北浩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湖北浩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北京北路99号19幢29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3097677601

编制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情况

(单位：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584 本
报告书	98
报告表	486

其中，在批报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累计

报告书	1
报告表	3

编制人员情况

(单位：名)

编制人员总计	16 名
具备环评工程师职业资格	3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人员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制人员
1	秋林特能商用车载... t4e74h	报告书	33-071汽车整车...	十堰市汇通明达车...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	冯威	冯威	
2	郧阳区绿色装配式... tnlka8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十堰市昌欣生态修...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	冯威	冯威	
3	黄石科临临时生产... 862deg	报告表	27-060耐火材料...	十堰市昌欣生态修...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	冯威	冯威	
4	十堰市襄平合金材... 71uq53	报告表	30-068铸造及其...	十堰市襄平合金材...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	胡晨	胡晨、董琳	
5	新建船舶修造厂项... 8oz25q	报告书	34-073船舶及相...	丹江口市航运公司...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	胡晨	胡晨	
6	S282竹山县坪坪至... lg6370	报告表	52-130等级公路...	竹山县交通运输局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	胡晨	胡晨、彭明	
7	十里桥源社区卫生... 43prf2	报告表	49-108医院；专...	十堰市人民医院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	胡晨	胡晨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人员信息查看

王巍

注册时间: 2019-10-31

当前状态: 正常公开

当前记分周期内诚信记分

0
2022-10-31~2023-10-30

信用记录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姓名: 王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20350000003511420110

从业单位名称: 湖北浩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编号: BH003704

变更记录

信用记录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情况 (单位: 本)

近三年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累计 0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0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情况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类别	建设单位名称	编制单位名称	编制主持人	主要编
1	年产3万吨球压造型...	2c4y9c	报告表	29-055有色金属...	湖北浩森环保科技...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	王巍	王巍
2	湖北向乐模具塑料...	67u553	报告表	26-053塑料制品业	湖北向乐模具塑料...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	王巍	王巍
3	5万吨再生棉生产项...	45uzq0	报告书	47--107危险废物...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	王巍	王巍
4	秸秆综合利用生物...	1dz8me	报告表	23-045肥料制造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	王巍	王巍
5	神农架林区和元盛...	5ch69s	报告表	49--108医院; 专...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	王巍	王巍
6	铝型材设备及五金...	y9hkbo	报告表	31-069锅炉及原...	丹江口市凤迎机械...	湖北尚元环境技术...	王巍	王巍

其中, 经批准的环评影响报告(表)累计 1 本

报告书 0
报告表 1



经度：110.942955
纬度：32.563166
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
车城大道192号湖北诚辉汽车零
部件有限公司
时间：2024-08-07 15:46:01
海拔：282.6米
天气：☁️ 32 ~ 35°C 东北风
备注：长按水印编辑备注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表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反馈
1.	废水喷涂采用水帘式，循环水失去吸附能力，更换下来的废水及废气处理前喷淋塔循环水失去效果后的排水去向应补充	P53 页“4.2.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中已补充喷淋塔、喷漆水帘废水产生量和去向
2.	按照环保部印发的《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提出“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mg/g 的种类”应在报告中提出，参照 TZSESS10-2024 技术规范，补充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数据	P78-79 页“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已补充活性炭选择要求；P66-67 页“4.2.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中已补充活性炭的产生量、更换周期及单次更换量
3.	厂区已建成的处理脱脂等废水，采用物化工艺是否满足预处理排放要求，应做评估；否则，提出改进工艺建议	P58-59 页“4.2.2.3 废水处理设施及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中已说明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
4.	工厂机加产生的废铁屑，补充合规暂存及处置建议	P69-70 页“4.2.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中已说明危险废物合规暂存及处置要求

专家签名:

时间：2024.8.26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7-420381-04-01-610984										
建设单位联系人	王崇明	联系方式	13986883003								
建设地点	湖北省（自治区）十堰市丹江口市（区）六里坪工业园										
地理坐标	（东经 110 度 56 分 34.063 秒，北纬 32 度 33 分 46.37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的第 71 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丹江口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7-420381-04-01-610984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4.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建成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及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不涉及上述保护区，因此可不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4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设置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td> <td>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且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且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	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且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不含《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	否								

	目标的建设项目	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的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设置原则中相关内容	否
<p>注：“1”根据生态环境部 201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为：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共计 11 项。</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移民生态产业园，所在区域的相关规划为《丹江口市六里坪移民生态产业园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2) 召集审查机关</p> <p>十堰市环境保护局。</p> <p>(3)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p> <p>《关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十环函【2022】189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1 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1 规划基本情况</p> <p>(1) 规划概况</p>		

规划范围西至十堰市神鹰工业园，东接六里坪镇大柳树村，南至六里坪镇岗河村和大柳树村，北接移民生态产业园二期用地范围，规划占地面积 3.33 平方公里。

(2) 功能定位

规划区功能定位为重点发展与十堰市主导产业相关的汽车零部件加工及其产业链延伸项目、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或低污染产业。

(3) 规划布局

规划空间布局结构为“一轴、一园、三区”。“一轴”：即以东西走向的产业园路为发展轴，沿道路两边布置园区企业。“一园”：六里坪工业园。“三区”：汽车产业研发加工区、(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区、武当山机场配套服务的空港经济区。

1.1.2 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属于园区主导产业，项目用地规划土地利用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规划布局要求。

1.2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1.2.1 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根据《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规划生态环境准入原则如下：

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将入区项目分为禁止入区项目、限制入区项目和鼓励入区项目三类。其中，禁止入区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以及排污量较大、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开发区水及大气总量控制原则的入园项目。限制入园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未禁止或未淘汰的、园区产业链条上不可或缺的污染型入园项目。

1.2.2 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工作，不属于淘汰产业及工艺，项目对厂内涂装线配套有效的污染防治设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不属于排污量大、污染控制难度大的行业，通过对照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鄂政发[2018]30号,项目所在厂区不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十堰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发布的《十堰市环境质量状况(2022年)》中的关于丹江口市环境质量现状的监测统计,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各项常规因子均能达到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p> <p>本项目位于 109B 官山河流域,根据《十堰市 2024 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109B 官山河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根据《丹江口市水环境质量月报(2024年9月)》中 109B 官山河断面监测数据,109B 官山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 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p> <p>项目地处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标准。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声环境质量较好,能够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p> <p>项目实施后主要消耗的资源为水、电能,均属于清洁能源,利用效率较高,水取自当地的市政自来水管网,电由市政电网供给。项目使用的能源、水资源等均不大,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水资源等利用上线。</p> <p>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综合处置、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p>
---------	---

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天然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1月19日，国家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中的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符合性见下表。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且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②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鄂长江办[2022]18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湖北省实施细则（鄂长江办[2022]18 号），项目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3 与鄂长江办[2022]18 号的相符性分析

	管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一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二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四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涉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项目应依照《长江水生生物保护管理规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六里坪工业园，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河)造田项目	符合

		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专题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六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且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第七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排污口	符合
第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汉江和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第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加强项目审查论证，规范项目行政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③湖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对照《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1，本项目与湖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湖北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
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新建、改扩建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项目。禁止新建国家产业政策明令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未公告产能置换方案的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防护距离范围内，从事化工、制药、制革、生物发酵、饲料加工等企业以及垃圾处理厂、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厂等产生恶臭气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居民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区域或者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院、办公区等场所及其防护距离范围	符合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新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且不属于餐饮服务、服装干洗、机动车维修等项目	符合
	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使用未达到排放标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	符合

		准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禁止向汽车和摩托车销售普通柴油以及其他非机动车用燃料；禁止向非道路移动机械、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和重油。	市六里坪工业园，为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不涉及燃料销售	
		禁止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符合
		禁止在土壤污染控制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土壤污染控制或者修复无关的建筑物、设施，以及其他可能损害公众健康和生活环境的土地利用行为。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属于土壤污染控制区	符合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中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在河道堤防和护堤范围内进行垦地种植、放牧和畜禽养殖。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围湖造田，已经围垦的要限时退田还湖。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河段保护区	符合
	限制开发活动的要求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水污染物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发展改革、规划、国土资源等主管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一）未按照计划完成重点水污染物减排任务的；（二）重点保护水域水质未达到标准的；（三）规划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四）开发区、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基础设施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五）法律法规和国家、省规定的其他情形。	丹江口市不涉及这五条情形	符合
		不得在城市城区新建、改扩建除上大压小、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且不属于燃煤电厂项目	符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或者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不得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开垦、取土、开矿、采石、伐木；不得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从事铲草、挖树兜、滥挖药材等破坏地表及地表植被的活动以及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或其他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生态清洁小流域范围内的河道内违规修建建筑设施、堆放物料、取土、挖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土地开垦和建筑垃圾倾倒	符合

		砂；不得倾倒垃圾、排放污水以及破坏水土保持设施或者干扰其正常运行的活动。		
关于沿江15公里布局约束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活动的要求	禁止在长江及主要支流岸线边界向陆域纵深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重点管控流域面积在10000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沿江1-15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关于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		向环境中排放污染物的项目，应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综合排放标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颗粒物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	符合
	允许排放量要求	新建、改建、扩建造纸、磷化工、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十大”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现状水质达标区域实施等量置换，超标区域实施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	符合
		新建、改扩建项目一律实施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本项目新增的VOCs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符合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建设项目实施主要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建设项目实施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2倍削减替代。	本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	符合
环境风险防范	联防联控要求	建立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以武汉城市圈为主体，建立统一协调、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预警的大气污染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丹江口市已建立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符合
		跨区域的重点水体以及涉及饮用水水源的流	丹江口市已建立上	符合

控		域、区域要建立上下游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建立区域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实行联防联控。	下游联防联控协调机制，建立区域间污染防治、信息共享、应急处置联动机制，实行联防联控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燃区要求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经建成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或者改用清洁能源。不得在全省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新建 35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区域禁止新建 10 蒸吨/小时及所在地市所规定规模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p>④十堰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对照《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附件 2，本项目与十堰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项目与十堰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维度</th> <th style="width: 10%;">清单编制要求</th>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5%;">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td> <td>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td> <td>1</td> <td>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生态公益林征占用。因国家、省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确需砍伐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再按相关程序报批。</td> <td>本项目位于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林木砍伐</td> <td>符合</td> </tr> <tr> <td>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td> <td>2</td> <td>禁止在下列区域开采矿产资源： （一）生态保护红线区； （二）铁路、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周边直观可视范围以内，有障碍物的，最小直距必须大于或者等于二百米； （三）饮用水水源地河流（堤）岸两侧五千米范围以内； （四）市、县（市、区）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以内； （五）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内和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td> <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生态公益林征占用。因国家、省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确需砍伐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再按相关程序报批。	本项目位于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林木砍伐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	禁止在下列区域开采矿产资源： （一）生态保护红线区； （二）铁路、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周边直观可视范围以内，有障碍物的，最小直距必须大于或者等于二百米； （三）饮用水水源地河流（堤）岸两侧五千米范围以内； （四）市、县（市、区）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以内； （五）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内和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	符合
维度	清单编制要求	序号	准入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符合性分析																
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1	全面禁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严格控制生态公益林征占用。因国家、省重大项目建设需要，确需砍伐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再按相关程序报批。	本项目位于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林木砍伐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	禁止在下列区域开采矿产资源： （一）生态保护红线区； （二）铁路、国道、省道、高速公路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设施、城镇市政设施周边直观可视范围以内，有障碍物的，最小直距必须大于或者等于二百米； （三）饮用水水源地河流（堤）岸两侧五千米范围以内； （四）市、县（市、区）城镇规划建设区范围以内； （五）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未经法定程序批准，不得在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内和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生产，不涉及矿产资源开采	符合																

			名胜古迹所在地开采矿产资源。			
	禁止开发建设的 要求	3	禁止承接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制革、农药等高污染行业转移。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的 要求	4	汉江、丹江、堵河、老灌河等主要入库河流两岸 1 公里范围内，禁止发展施肥量高的露地蔬菜等种植模式，规划建设生物缓冲带等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发展施肥量高的露地蔬菜等种植模式，规划建设生物缓冲带等工程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的 要求	5	十堰市原则上禁止引水式、河床式水电站项目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电站项目建设	符合	
	关于空间布局 约束的 准入 要求	限制开发建设的 要求	6	严格限制新增污染源，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十堰市产业导向，对“两高一资”项目、产能过剩项目一律暂停审批、核准，现有项目应限制其发展，污染物排放只降不增。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资”项目、产能过剩项目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 要求 活动的 退出 要求	7	凡不符合规划区划或安全环保条件、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现有化工企业，一律实施关停或迁入合规园区改造升级。2025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沿江 1-15 公里范围内的化工企业关改搬转（含关闭、改造、搬迁或转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不符合空间布局 要求 活动的 退出 要求	8	丹江口水库、黄龙滩水库、潘口水库等重点水库禁养区现有网箱养殖和拦汉养殖限期退出或关停，禁止投肥养殖。	本项目不属于网箱养殖和拦汉养殖项目	符合
	关于污染物 排放 管 控 的 准 入 要 求	允许排 放量 要 求	9	城区、县城和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 96%、85%和 75%，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100%。	本项目所在区域、县城和乡镇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 96%、85%和 75%，工业废水处理达标率达到 100%	符合
		允许排 放量 要 求	10	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	本项目所在区域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 95%以上	符合
		允许排 放量 要 求	11	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便利用率达到 90%以	本项目不属于养殖类项目	符合

	求	求	上，所有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 以上。		
		允许排放量要求	12 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应用全覆盖，化肥利用率提高到 40% 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提高到 40% 以上，主要农作物农药利用率达到 40%，主要农作物农药化肥实现零增长。	本项目不属于农业类项目	符合
	关于	允许排放量要求	13 新、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密集型工业项目应实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1 倍以上减量置换。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密集型工业项目	符合
	污	允许排放量要求	14 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总量控制要求，以铅、镉、汞、砷、铬为重点，建立企事业单位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削减重金属排放量。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符合
	染	允许排放量要求	15 新建涉 VOCs 建设项目应实施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涉及的 VOCs 排放等量替代	符合
	物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16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完成提标升级改造，废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应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六里坪工业园，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满足相应要求	符合
	排	联防联控要求	17 建立全市区域大气联防联控协作机制，制定区域大气环境管理的法规和政策体系，与周边城市建立区域环境质量管理工作机制，共同制定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规划，实行联防联控。	丹江口市已建立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机制	符合
	放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8 万元 GDP 耗水量不得超过 70 立方米/万元，工业重复用水率不得低于 85%。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用水	符合
	管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19 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	丹江口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0% 以上	符合
	控	禁燃区公告	20 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符合
	的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21 在山体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擅自改变山体用途性质或者超出批准范围占用山体的。 (二) 擅自开山采石、探矿采矿的；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	符合

	山体保护		<p>(三) 擅自挖砂取土、毁林开荒种植农作物等破坏山体植被的。</p> <p>(四) 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建筑渣土等废弃物的。</p> <p>(五) 乱砍滥伐林木的。</p> <p>(六) 乱搭乱建建筑物的。</p> <p>(七) 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p>(八) 擅自移动、损毁山体保护标志的。</p> <p>(九)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定进行建设的。</p> <p>(十) 其他对山体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行为。</p> <p>一级保护山体为禁建区，其范围内除允许依法依规建设消防、能源、通信、气象、地震监测和生态游步道等公共基础设施以外，禁止其他建设行为。</p> <p>二级保护山体为限建区，其范围内除允许依法依规建设前款规定的设施外，可以适度建设对社会开放的游园及配套服务设施，禁止其他建设行为。</p>	山体保护	
	中心城区山体保护	限期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²²	<p>山体保护范围内不得办理矿产开发许可，已批准开发的矿山到期依法关停。</p> <p>山体保护范围内除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和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外，不得办理国有林地绿化规划和绿化土地使用性质变更许可，不得办理国有林地的树木采伐许可。</p>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涉及山体保护	符合
	恐龙地质遗迹保护	允许开发建设的活动要求 ²³	核心区未经批准不得入内，经省人民政府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组织进行参观、科研和国际交往等活动。禁止在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需要，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可以进入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实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等活动。	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恐龙地质遗迹保护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十堰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⑤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对照《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管控单元编码为ZH42038120002，对照《十堰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重点管控单元分析其空间布局的符合性，分析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1-6 项目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项目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单元内林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公益林等的空间准入要求。</p> <p>2、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园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并执行规划环评（跟踪评价）中的准入要求。禁止引入列入国家已发布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项目。</p> <p>3、严格控制项目建设用地指标，严禁高耗能、高污染项目用地。</p> <p>4、单元内的农用地执行湖北省总体准入中关于耕地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p> <p>5、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水域。水产养殖禁止养殖珍珠和在江河、水库、输水渠等水体进行围栏围网养殖、投肥（粪）养殖。</p>	<p>1、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新增占用林地，故不涉及自然生态空间、天然林和公益林等。</p> <p>2、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风险项目。根据《省发改委关于再次梳理“两高”项目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p> <p>3、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p> <p>4、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不涉及农用地。</p> <p>5、本项目不属于水产养殖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单元内排放水污染物严格执行《湖北省汉江中下游流域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75%。</p> <p>2、上一年度PM_{2.5}年平均浓度超标，下一年度单元内建设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实施区域2倍削减替代。</p> <p>3、单元内新增VOCs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p>	<p>1、项目建成后，项目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通过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岗河，排放标准达到地表IV标准，收集率在96%以上</p> <p>2、本项目所在区域2023年度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本次项目实施后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和烟粉尘等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通过采取措施减少其对环境质量的影响。</p>

	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	故不需 2 倍替代削减。 3、本项目新增的 VOCs 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
环境风险管控	1、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应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内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汽车、冶金化工产业等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3、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内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汽车、冶金产业等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1、丹江口经济开发区已建立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体系。 2、不属于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汽车、冶金化工产业等企业。 3、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所在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1.4 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过查阅国家发改委第 7 号令《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类之列。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内容可行。

1.5 与《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相关要求，“以汉江干流堤岸最高水位线为界，向陆地延伸 30 米为河流保护区，禁止布局非水利建设项目；向外延伸 300 米（城区 100 米）为岸线保护区。建设沿干流生态林带，连接陆生生态系统与河流湿地生态系统，构筑具备防洪、水土保持、水源涵

养、生态净化等多种功能的沿江综合植被防护体系”。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为109B 官山河。项目距离 109B 官山河最近距离为 4880m，项目厂区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不直接排入地表水体。项目的建设符合《汉江生态经济带发展规划》相关内容。

1.6与《丹江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丹江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中要求：持续压减淘汰落后产能。严格产业准入环境标准，限制建设高耗能、高污染、产能过剩行业项目，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企业实施总量控制，严格执行钢铁、电解铝、建材行业能耗限额标准。持续推进工业企业清洁生产技术改造，有序淘汰落后产能。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工作。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制造，符合丹江口市产业规划，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并配套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提高了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总体符合《丹江口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关要求。

1.7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

本项目厂址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项目用地属于六里坪工业园范围内，项目厂区西侧、北侧和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南侧为园区道路，建设厂址周边交通运输条件十分便利，有利于工厂建设和企业的长远发展。项目建设用地面积共计 4460 平方米，能够满足厂区后续发展需求。

根据现有的六里坪工业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厂区范围内的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汽车零部件生产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 选址与周边环境符合性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六里坪工业园范围内，项目厂区周边均为工业企业及园区待开发利用的工业用地，项目周边环境较为简单。

项目所在的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常年主导风向为东风。项目厂界 5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

	较小。
--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选址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投资建设“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工作。项目建成后年生产减振器 71 万套，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清洗、涂胶压装、溶胶、成品清洗、打标、动平衡、脱脂、水洗、硅烷、喷涂、烘干、打标、检验入库。

2024 年 7 月，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对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2407-420381-04-01-61098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项目建设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生产汽车零部件，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项目类别见下表。

表2-1 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根据上表，本项目溶剂型涂料用量未超过 10 吨，不涉及报告书内容，环评类别为报告表。2024 年，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根据建设单位委托内容及项目备案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规模为年生产减振器 71 万套。

接受委托后，我公司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在对项目开展环境现状调查、资料收集和调研的基础上，根据相关规定编制了《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建设内容

2.2项目建设内容

2.2.1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 (2) 建设单位：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 (3) 建设地点：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
- (4) 建设性质：新建
- (5) 建设规模：年生产减振器 71 万套
- (6) 总投资：1200 万元
- (7) 占地面积：4460 平方米
- (8) 劳动定员及生产体制：本项目拟定员 5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天，每天 8 小时。

2.2.2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下表。

表2-2 本项目工程组成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1.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4460 平方米，钢结构厂房。车间主要由硅油减振器生产区、橡胶减振器生产区、实验区等组成。	租赁
	1.	供电	项目用电依托园区电网，厂区外附近有电力部门的供电线路	依托
公辅工程	2.	供水	厂区内所有用水均为城市自来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根据厂区的用水量，本次设计厂区给水引入管接自厂区周边现有园区给水管道，接管管径为 DN250。	依托
	3.	空压站	厂区空压站采用分散建站的方式。新建空压站设生产车间的辅房内。	新建
	4.	排水	厂区排水系统采用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管网直接排出厂外，生活废水通过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环保工程	1.	废气	涂胶、溶胶废气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建
	2.		涂装废气经过喷漆房密闭+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2	新建
	3.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新建
	4.		机加工废气通过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5.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厂区污水排放口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6.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7.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新建
	8.	固废	项目在厂区东侧新建一座一般固废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 ²	新建
	9.		项目在厂区东侧新建一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建筑面积 30m ² ，厂内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	新建
	10.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新建
	11.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	项目不同区域采取分区防腐防渗措施	新建
1.	厂内运输	车间内物料运输根据要求分别采用天车、叉车、牵引车、滑撬输送、滚床输送等多种方式进行。厂区内运输以物流车为主。厂区外运输以汽车运输为主	新建	
办公生活设施	1.	办公楼	位于车间内，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新建

2.2.3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生产规模	备注
1	橡胶减振器	Φ (125-250) × 110	70 万套/年	用于乘用车发动机
2	硅油减振器	Φ (250-340) × 40	1 万套/年	用于商用车发动机

2.2.4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位置	储存形式
1.	原料	硅油减振器惯量环	68 吨	6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2.		壳体	33 吨	3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3.		橡胶减振器惯量环	3577 吨	10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4.		轮毂	2455 吨	7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5.	辅料	盖板	13 吨	1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6.		法兰	4 吨	0.4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7.		硅油	0.7 吨	0.4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8.		垫带	0.08 吨	0.08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9.		橡胶圈	3577 吨	10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10.		压装油	2455 吨	7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11.		切削液	1.2 吨	0.2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12.		粘黏剂	0.21 吨	0.1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13.		脱脂剂	0.8 吨	0.05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14.		清洗剂	4 吨	0.5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15.		油性漆	4.3 吨	0.4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16.		稀释剂	0.8 吨	0.08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17.		硅烷剂	5.1 吨	0.4 吨	仓储区	室内存放
18.	能源	用水	3648.3m ³ /a	/	/	/
19.		电力	70 万 kWh/a	/	/	/
20.		天然气	4.4 万 m ³ /a	/	/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油性漆	本项目使用丙烯酸树脂漆，根据该生产企业提供的油漆主要成分报告，该油漆中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75%、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5%、乙酸正丁酯 10%。
稀释剂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芳香味，根据该生产企业提供的稀释剂主要成分报告，该稀释剂中主要成分为：溶剂油 50%、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0%、正丁醇 20%。
粘接剂	不含铅，无毒性溶剂，是一种高性能的单涂型胶粘剂，是由特殊的聚合物，树脂，填料等溶解或分散在有机溶剂中。外观黑色，粘度（3 号 Zahn 杯，26℃）17 秒，固含量（重量）：25%，比重：0.97。粘接温度范围：120~230℃。
硅油	硅油一般是无色（或淡黄色）、无味、无毒、不易挥发的液体。硅油不溶于水、甲醇、乙二醇和 2-乙氧基乙醇，可与苯、二甲醚、甲基乙基酮、四氯化碳或煤油互溶，稍溶于丙酮、二恶烷、乙醇和丁醇。它具有很小的蒸汽压、较高的闪点和燃点、较低的凝固点。随着链段数 n 的不同，分子量增大，粘度也增高，因此硅油可有各种不同的粘度，从 0.65 厘沱直到上百万厘沱。如果要制得低粘度的硅油，可用酸性白土作为催化剂，并在 180℃ 温度下进行调聚，或用硫酸作为催化剂，在低温下进行调聚，生产高粘度硅油或粘稠物可用碱性催化剂。 硅油具有耐热性、电绝缘性、耐候性、疏水性、生理惰性和较小的表面张力，此外还具有低的粘温系数、较高的抗压缩性、有的品种还具有耐辐射的性能
脱脂剂	脱脂剂是由碱、螯合剂及表面活性剂组成。脱脂剂未使用前，脱脂剂中不含有铁元素的；用脱脂剂清洗镀锡基板表面油污、铁粉杂质后，伴随着脱脂剂中残铁含量的逐渐增加，脱脂剂中清洗、脱脂能力逐渐减弱
清洗剂	弱碱性化学品，液体，与水混溶，常温下稳定。主要成分：三乙醇胺、硅烷偶联剂、水等
切削液	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

	易稀释特点。克服了传统皂基乳化液夏天易臭、冬天难稀释、防锈效果差的毛病，对车床漆也无不良影响，适用于黑色金属的切削及磨加工，属当前最领先的磨削产品。切削液各项指标均优于皂化油，它具有良好的冷却、清洗、防锈等特点，并且具备无毒、无味、对人体无侵蚀、对设备不腐蚀、对环境不污染等特点
二甲苯	C_8H_{10} ，分子量 106.17；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气味，熔点 13.3℃，沸点 138.4℃，相对密度 0.86（水=1），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溶解度 0.015%。易燃，闪点 25℃，引燃温度 525℃。
硅烷剂	具有强烈的恶臭，属于易燃物质，在空气中容易被点燃，与氧化剂反应。它的毒性较大，对皮肤、眼睛和粘膜有很强的刺激性。在长时间暴露于火或热的情况下，容器可能会剧烈破裂并爆炸。硅烷的物理性质还包括熔点为-185℃，沸点为-112℃，密度为 1.114g/cm ³ 。它的临界温度为 -3.5℃，临界压力为 4.864MPa，临界密度为 247kg/m ³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涂料成分见表 2-6。

表2-6 涂料成分一览表

名称	序号	主要成分	组分含量%	组分用量 t/a	备注
油漆 (4.3t/a)	1	丙烯酸树脂	75	3.225	固体份
	2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5	0.645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正丁醇	10	0.43	非甲烷总烃
稀释剂 (0.8t/a)	1	溶剂油	50	0.4	非甲烷总烃
	2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0	0.24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3	正丁醇	20	0.16	非甲烷总烃

项目使用的涂料为油性漆，项目漆膜厚度为 0.06mm，根据原辅材料消耗，项目涂料的使用量公式如下，核算参数见表 2-7。

表2-7 项目涂料用量核算表

涂料	产品名称	涂装面积 (m ²)	厚度 (微米)	密度 (kg/L)	利用率	固体份 含量	使用量 (t/a)
油漆	减振器	29318	60	1.1	0.6	75%	4.3

油漆 使用量=涂装面积*厚度*密度/利用率/固含量。

2.2.5项目生产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8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1	硅油清洗机	HBQX-2000	1

2	电子束焊机	EBW-6TA THDW-6	2
3	激光打标机	CX-Q100C	1
4	硅油加注机	JRJZ-VP10-5A	1
5	凸焊机	TZ-2X80T	1
6	气动打标机	JMQD-001i	1
7	散热片点焊机	ZGWM-1GX-1500F	1
8	清洗机	SQX-600III	1
9	旋转喷胶机	自制	1
10	烘箱	定制	1
11	力位移数控压力装机	TY502-400KN TY502-250KN	4
12	铣标记机	YB-214	1
13	动平衡机	AILZ1-400	5
14	涂装喷漆线	TZ-752CL	1
15	自动攻丝机	M3-M16	2
16	摇臂钻	Z3040*13/2	2
17	普通车床	CM6140	1
18	数控车床	SK50P CK50	5
19	加工中心	FVP-1000A RFMVE40	3
20	打包机	双电机高台打包机	2
21	天然气锅炉	1t/h	1
22	鹭宫弹性扭转试验机	KCH702	1
23	鹭宫加振机	KCH702	1
24	微机控制扭转试验机	KNNZ-WG5KNM	1
25	频率分析仪试验机	1250	1
26	拉脱力试验机	WE-300S	1
27	耐久试验机	自制	1
28	轮廓仪	1910SD3	1
29	三坐标	Daisy8106HA	1
30	污水处理设施	定制一体化设备	1
31	表面前处理生产线	脱脂槽、硅烷槽各 1 个及相应 配套清洗水槽，尺寸为 1m×1m×1m	1 条

2.2.6项目实施后厂区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拟定员 58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时间 300 天，1 班工作制，每天 8 小时。

2.2.7项目配套工程概况

(1) 给排水

项目厂区内所有用水均为城市自来水。水质满足国家生活饮用水标准。根据厂区的用水量，本次设计厂区给水引入管接自厂区周边现有园区给水管，接管

管径为 DN250。锅炉用水主要用于清洗、脱脂、硅烷工序，分别单独核算，且锅炉用水直接用自来水，无需预处理。因此，本次环评不核算锅炉用水。

①生活用水

劳动员工 58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人员用水标准为 50L/人·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870t/a，排水按 0.8 系数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696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清洗用水

完成机加工的工件和橡胶减振器在熔胶工序完成后需通过添加少量硅烷清洗剂进行清洗，去除表面少量油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清洗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2-9 清洗废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机械加工	清洗件	清洗液	加工件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9.7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4t/a，则项目废水产污量如下：

表2-10 清洗废水产污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清洗废水	废水产生量	t/a	39	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清洗废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48.75t/a。

③脱脂用水

项目减振器涂装前需进行表面预处理，提高涂料的附着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脱脂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2-11 脱脂废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湿式预处理件	脱脂剂	脱脂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28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脱脂剂用量为 0.8t/a，则项目废水产污量如下：

表2-12 脱脂废水产污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理措施
脱脂废水	废水产生量	t/a	231.2	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脱脂废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脱脂用水量为 289t/a。

④硅烷用水

项目减振器涂装前需进行表面预处理，提高涂料的附着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硅烷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2-13 硅烷废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转化膜处理	硅烷化工件	硅烷处理剂	硅烷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31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硅烷剂用量为 5.1t/a，则项目废水产污量如下：

表2-14 硅烷废水产污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硅烷废水	废水产生量	t/a	1581	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硅烷废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硅烷用水量为 1976.25t/a。

⑤喷漆用水

项目减振器涂装工序采用水帘柜喷涂，以减少漆雾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涂（油性漆）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2-15 喷漆废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	涂装件	油漆、稀释剂	喷涂（油性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7.8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油漆和稀释剂合计用量为 5.1t/a，则项目废水产污量如下：

表2-16 喷漆废水产污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喷漆废水	废水产生量	t/a	40.24	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项目喷漆废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喷漆用水量为 50.3t/a。

⑥喷淋塔用水

项目涂装烘干废气经过喷淋塔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日常运行中存在蒸发等损耗，项目喷淋塔最大装水量为 3t，循环水量约 5t/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5.0.6 计算结果，蒸发水量为 0.16t/h，工作时间每天 8h，年工作 300 天，则总蒸发水量为 1.28t/d（384t/a），则需补充水量为 1.3t/d（390t/a）。企业每半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6t/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⑦切削液配比用水

项目切削液使用量为 1.2t/a，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与水配比为 1:20，则项目切削液配比用水量为 24t/a，切削液循环使用，不外排。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5t/a，定期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 供电

项目用电 依托园区电网，厂区外附近有电力部门的供电线路。

2.2.8 物料及元素平衡

(1) 非甲烷总烃平衡

项目油漆使用量 4.3t/a，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25%，稀释剂用量为 0.8t/a，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100%。本项目涂装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见表 2-9 和图 2-1。

表2-17 涂装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含量%	非甲烷总烃用量 t/a	去向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油漆	4.3	25	1.075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P2）（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	1.2675	0.42
稀释剂	0.8	100	0.8	无组织	/	0.1875
合计	/	/	1.875	/	1.2675	0.60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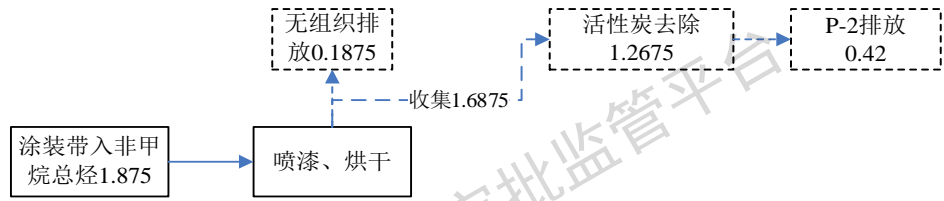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涂装工序非甲烷总烃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 二甲苯平衡

项目油漆用量 4.3t/a，二甲苯含量为 15%，稀释剂用量为 0.8t/a，非甲烷总烃含量为 30%。本项目涂装二甲苯物料平衡见表 2-7 和图 2-1。

表2-18 涂装二甲苯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使用量 t/a	含量%	二甲苯用量 t/a	去向	处理量 t/a	排放量 t/a
油漆	4.3	15	0.645	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P2）（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75%）	0.5965	0.2
稀释剂	0.8	30	0.24	无组织	/	0.0885
合计	/	/	0.885	/	0.5965	0.28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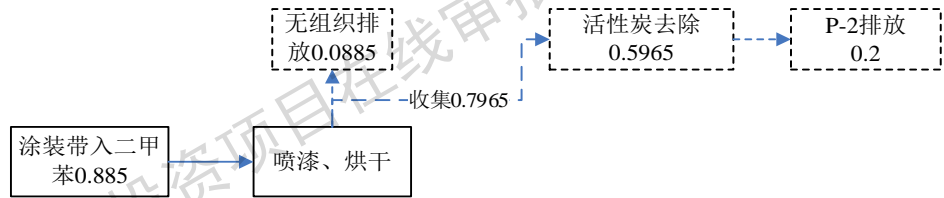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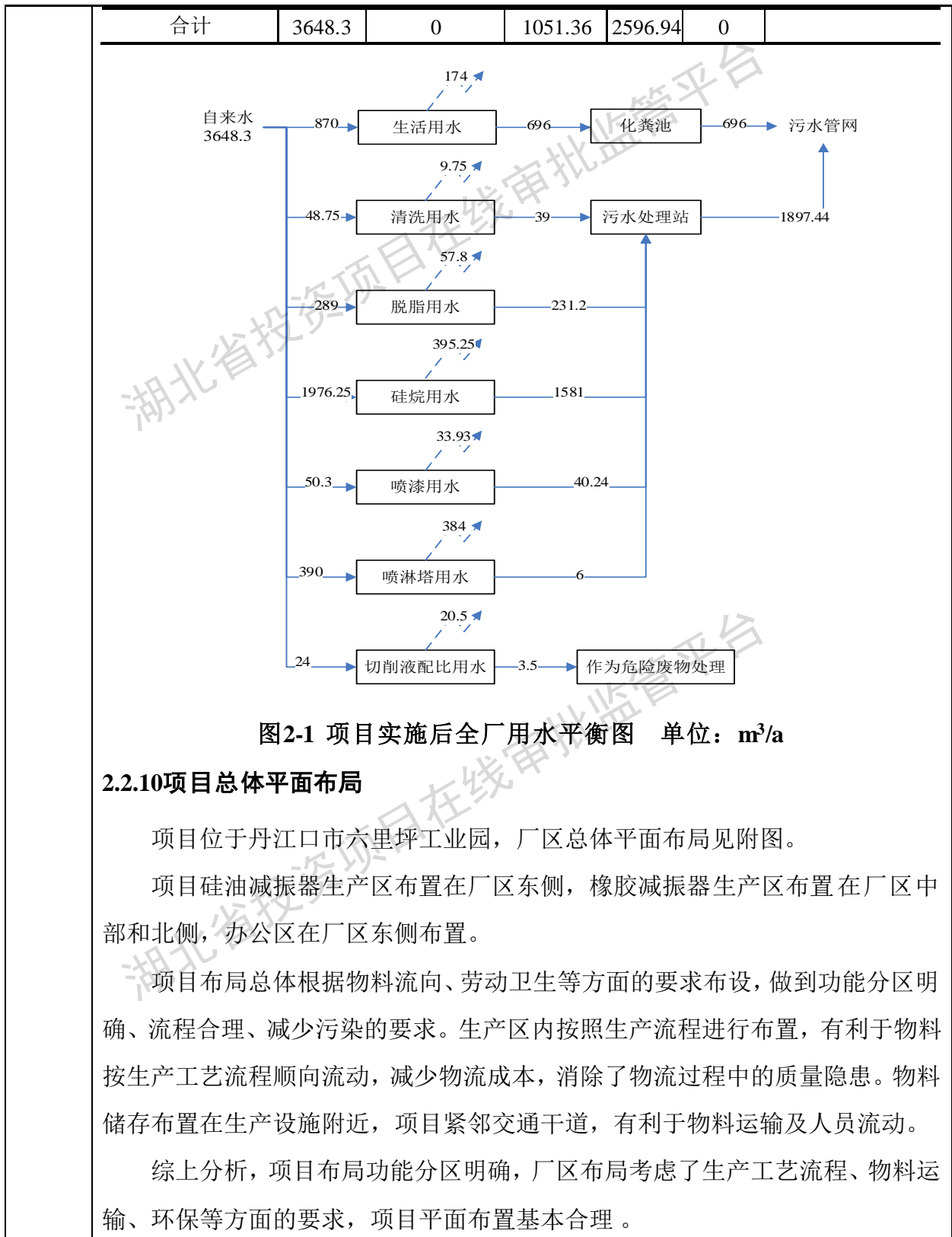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涂装工序二甲苯物料平衡图 单位：t/a

2.2.9 水平衡

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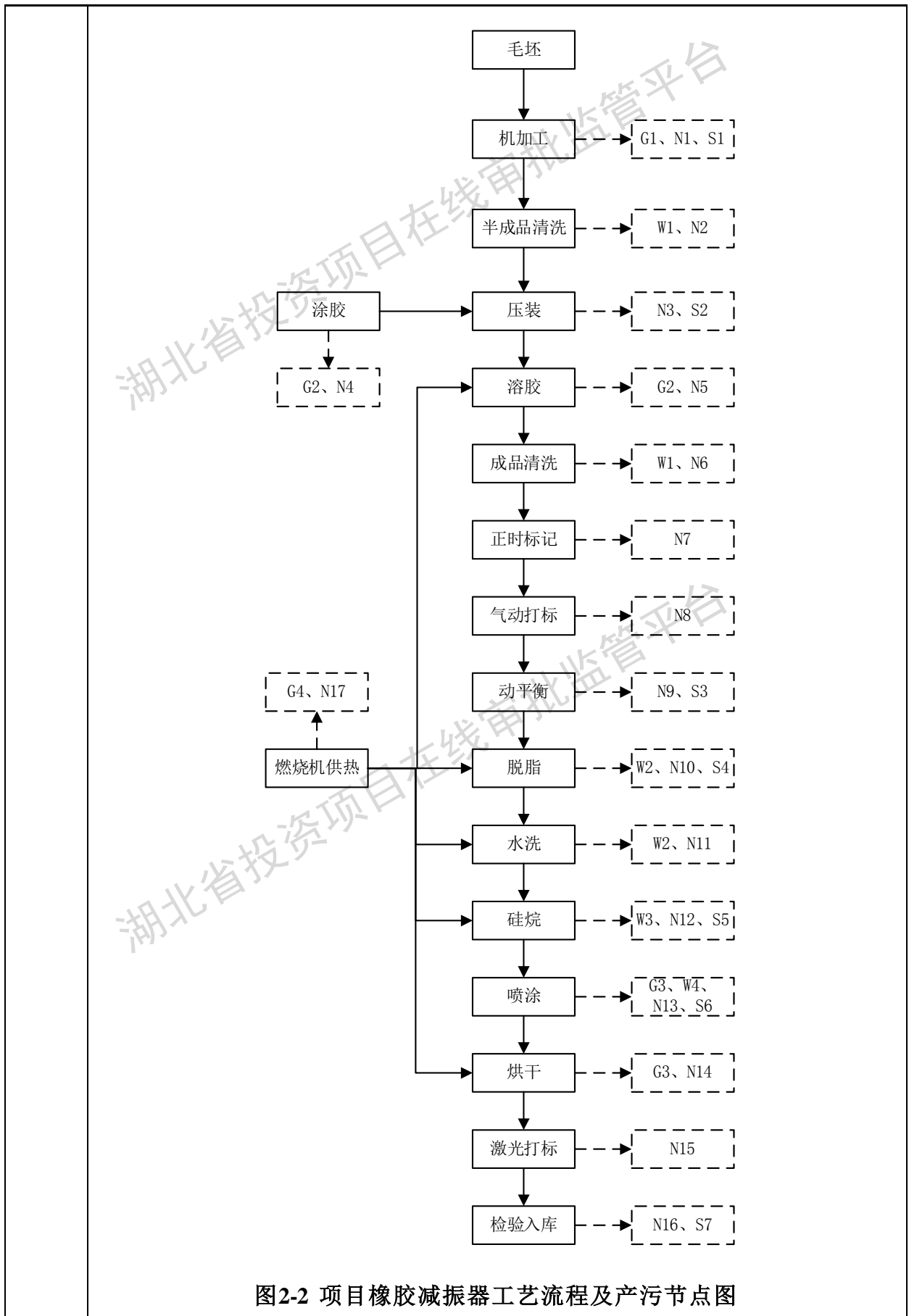
表2-19 项目实施后全厂用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a

车间或工段	给水		排水及损耗			备注
	新鲜水	纯水/循环水	循环/损耗	污废水	清下水	
员工办公	870	0	174	696	0	生活污水
清洗	48.75	0	9.75	39	0	清洗废水
脱脂	289	0	57.8	231.2	0	脱脂废水
硅烷	1976.25	0	395.25	1581	0	硅烷废水
喷漆	50.3	0	10.06	40.24	0	喷漆废水
喷淋塔	390	0	384	6	0	喷淋塔废水
切削液配比	24	0	20.5	3.5		切削液配比废水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2.3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p> <p>2.3.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分析</p>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少，施工期持续时间短，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p>2.3.2营运期工艺流程</p> <p>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如下。</p> <p>一、橡胶减振器</p>
-------------------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机加工：市场采购的惯量环毛坯、轮毂毛坯通过车床、加工中心、力位移数控压、等设备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

(2) 半成品清洗：对半成品进行物理性能检验，合格后，利用通过式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去除半成品表面附着的少量碎屑以保证其清洁度，便于后续工序处理。

(3) 涂胶：利用粘接剂将橡胶圈固定在半成品上。

(4) 压装：将具有过盈量配合的两个零件压到配合位置的装配过程。

(5) 溶胶：溶胶过程在烤箱内完成，溶胶所需温度为 130℃，由天然气锅炉提供。

(6) 成品清洗：采用通过式清洗机总成件，清洗过程中添加少量清洗剂。

(7) 标记、打标、动平衡：对橡胶减振器总成件进行正时标记、气动打、动平衡，确保减振性能的平衡性。

(8) 表面预处理：完成上述操作处理的总成件，在进行涂装前需对工件表面进行预处理，主要包括脱脂、水洗、硅烷化等工序，该工序在 1 台大型设备内完成。脱脂原理是通过脱脂剂对各类油脂的皂化、加溶、湿润、分散、乳化等作用，从而使油脂从工件表面脱离，变成可溶性的物质或被乳化、分散而均匀稳定的存在槽液内；硅烷化原理则是通过有机硅烷水溶液与金属表面的金属离子发生缩水反应而快速在金属表面形成稳定的硅烷膜，便于在后续的喷漆、烘干环节形成稳固的膜层结构。

脱脂环节采用预脱脂和主脱脂相结合方式，预脱脂是利用脱脂剂的皂化、乳化作用去除半成品表面的油渍，预脱脂方式为喷淋式，操作温度为 60℃左右，操作时间约 3min；主脱脂是为了进一步的清洗工件表面的油污，其采取喷淋式，操作温度为 60℃左右，操作时间约 3min。加热方式为天然气燃烧加热，加热设备为天然气锅炉。

水洗环节采用二级逆流水洗，常温。在第二级水洗槽上方用自来水喷淋水洗，喷淋水进入第二级水洗槽内，水满溢流至一级水洗槽内，最后排出。第二级水洗及第一级水洗工序时间均为 1min。利用吹水机自动吹水干燥工件表面水分，随后进入硅烷化。完成硅烷化处理的工件经自动吹水静置晾干后进入喷漆室进

行喷涂处理。

(9) 表面处理：表面处理环节包括静电喷涂和烘干，分别于独立的喷漆室和烘干室内进行。静电喷涂采用静电机械涂装，涂装厚度为 $60\ \mu\text{m}$ ，喷涂效率达 60%，喷涂时间约 1min。喷漆室采用水帘湿式喷漆室对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送风为初、中级多级过滤，保证空气含尘粒径 $\leq 3\ \mu\text{m}$ ，喷漆室送风空调冬季加热温度控制在 $20\sim 22^\circ\text{C}$ ，夏季温度控制在 $25\sim 27^\circ\text{C}$ ，采用制冷机进行制冷，湿度控制在 55~75% 以内，室内保持 5Pa 的微正压，良好的环境保证了高档涂装的产品质量。

完成喷涂后的工件进入烘干室内进行烘干，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产生的热风与烘干室内的风管进行循环热交换，提高烘干室内的环境温度，从而使工件表面油漆快速固化。操作温度 $80\sim 100^\circ\text{C}$ ，操作时长 20min，加热方式为锅炉燃烧天然气。

(10) 打标及检验入库：完成烘干后的工件采用激光打标机进行打标，完成终极性能检测包括油漆密实度、光滑度等指标，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二、硅油减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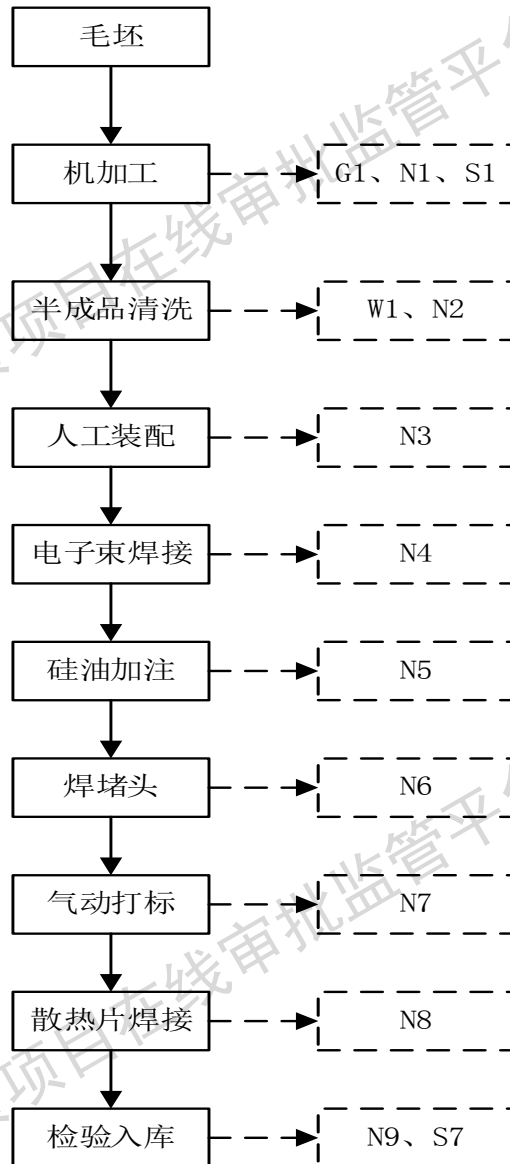


图2-3 项目硅油减振器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机加工：市场采购的惯量环毛坯、壳体毛坯、盖板毛坯、法兰毛坯等通过车床、铣床、钻床等设备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

(2) 半成品清洗：对半成品进行物理性能检验，合格后，利用通过式清洗机对其进行清洗，清洗过程中添加少量清洗剂，目的为去除工件表面附着的少量碎屑以保证其清洁度，便于后续工序处理。

(3) 人工装配：通过人工装配将各类工件进行拼装，制备得半成品。利用电子束焊机将工件焊接牢固，加注硅油，利用凸焊机焊接堵头，气动打标。

(4) 焊接及检验入库：利用点焊机将散热片焊接在半成品固定位置，完成终极性能检测，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项目实施后，营运期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2-1 项目实施后主要产污节点、污染物及其污染防治措施

类别	污染源编号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	G1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通过车间抽排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G2	涂胶和溶胶	非甲烷总烃	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1
	G3	喷涂和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经过喷漆房密闭+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2
	G4	天然气锅炉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P3
废水	W1	清洗废水	COD、石油类	经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W2	脱脂废水	COD、总磷、石油类	
	W3	硅烷废水	COD、总氮	
	W4	喷漆废水	COD	
	/	喷淋塔废水	COD	
	/	生活废水	pH 值、COD、BOD、SS、TP、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N1-N16	生产设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减震、隔声
固废	S1	机加工	含油废铁屑，HW09，900-006-09	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HW09，900-006-09	
			废润滑油，HW08，900-217-08	
			废润滑油桶，HW08，900-249-08	
	S2	压装	废压装油，HW08，900-249-08	
	S3	动平衡	废铁屑	收集后外售处理
	S4	脱脂	槽渣，HW17，336-064-17	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硅烷	槽渣，HW17，336-064-17	
S6	喷漆	漆渣，HW12，900-252-12		
		废油漆桶，HW49，900-041-49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S7	检验	不合格产品	收集后外售处理
	S1、S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HW08，900-218-08	暂存于危险废物储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桶，HW08，900-249-08	
			含油抹布手套，HW49，900-041-49	
	/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污泥，HW08，900-210-08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4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使用厂房为空车间，之前未有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及主要环境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环境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本次评价引用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 年十堰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中丹江口市 2022 年环境质量现状考核结果。

根据《2022 年十堰市环境质量状况报告》，2022 年十堰市丹江口市环境空气各常规因子监测及考核结果如下所示。

表3-1 丹江口市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考核结果

监测项目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CO	O ₃	PM _{2.5}
	年均值 μg/m ³	年均值 μg/m ³	年均值 μg/m ³	第 95 百分位 浓度 mg/m ³	第 90 百分位 浓度 μg/m ³	年均值 μg/m ³
丹江口市	13	19	53	1.1	153	34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60	40	70	4	160	35
占标率	11%	42.5%	78.6%	25%	91.25%	94.3%
超标率	0	0	0	0	0	0
评价结果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的丹江口市环境空气中的各项基本因子都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中的限值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属于达标区。

(2) 特征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中主要特征因子为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和 TSP。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特征因子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了收集，最终非甲烷总烃引用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九泰环检字【2022】第 0232 号）监测数据，TSP 和二甲苯引用湖北绅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出具的《湖北丹油特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专用车生产项目》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SE230322201) 监测数据。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与本项目厂区距离为 1.15km, 监测日期为 2022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条件; 湖北丹油特车装备有限公司年产 150 台专用车生产项目与本项目厂区距离为 1.3km, 监测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4 日,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条件。其具体监测情况如下。

表3-2 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月 22 日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齿轮厂东北侧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	0.79	1.58	1.45	2.0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表3-3 TSP 和二甲苯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3 月 22 日	3 月 23 日	3 月 24 日	
丹油特厂区内风向	TSP	0.059	0.062	0.055	0.3
	二甲苯	ND	ND	ND	0.2
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标准限值; 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					

通过对引用监测数据进行分析,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标准要求,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标准限值, 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附录 D 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的各项特征因子监测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 周边水体为岗河, 岗河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 II 类水体。由于生态环境部门未发布岗河的水环境质量报告, 且岗河最终汇入官山河,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官山河水质监测数据, 109B 官山河水环境功能为地表水 II 类水体,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规定的 II 类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公布的《丹江口市水环境质量月报 (2024 年 9 月)》中官山河监测断面常规监测数据。水质考核结果见下表:

表3-4 官山河断面水环境质量考核结果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2024年9月水质类别	执行质量标准
109B 官山河	孙家湾	II	II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官山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可知，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基本不存在地面漫流、垂直入渗等污染土壤的影响途径，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项目基本无入渗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1.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及周边未发现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有保护意义的古树名木和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因此，可不用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3.1.6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要求，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3.2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项目评价区域内没有国家重点及省级确定的风景、历史遗迹等保护区(地)，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周边500m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表3-5 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岗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西南	980m
2.	官山河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类	东南	5000m

(4) 地下水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厂区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珍稀濒危物种、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项目机加工、涂胶和溶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和烘干产生的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限值，天然气锅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标准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3-6 废气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参数名称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气筒高度 15m，最高排放速率 3.5kg/h	P2
			无组织：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排	P1、P2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气筒高度 15m, 最高排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厂界
		二甲苯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0mg/m ³ , 排气筒高度 15m, 最高排放速率 1kg/h	P2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2mg/m ³	厂界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2	颗粒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P3
		二氧化硫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氮氧化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级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10mg/m ³	厂房外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30mg/m ³	

3.3.2 废水

项目建设后,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污水管网, 生产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要求后进入污水管网。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3-7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浓度(mg/L)	标准来源
			三级	
1	生活污水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氨氮	45	
4		BOD5	300	
5		TP	8	
6		SS	400	
1	生产废水	COD	500	
2		总磷	8	
3		石油类	30	
4		总氮	70	

注：其中氨氮、总磷和总氮标准限值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3.3 噪声

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为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标准类别	执行时段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项目厂界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收集、暂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3.4 总量控制

3.4.1 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十堰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十堰市重点污染物排放环境影响评价总量前置审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十环发〔2014〕24 号）对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废水—COD；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根据下游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核算。

（2）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3.4.2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排放一览表

污染物	名称	排放量 (t/a)
废水	COD	0.057
	颗粒物	0.071
废气	二氧化硫	0.0088
	氮氧化物	0.07

总量控制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	0.4228
<p>(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p> <p>项目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分类处置，各项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故不分配排放总量。</p> <p>3.4.3总量来源分析</p> <p>根据地方管理要求，废水仅对生产废水进行总量控制，因此，项目需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调剂的总量为 COD0.057t/a，颗粒物 0.071 t/a，二氧化硫 0.0088t/a，氮氧化物 0.07t/a，挥发性有机物 0.4228t/a。</p>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h3>4.1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h3> <p>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工艺简单，污染物产生量少，施工期持续时间短，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详细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h3>4.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h3> <h4>4.2.1废气</h4> <p>本项目焊接为点焊，不使用焊材，焊接工序不产生废气，主要废气产生工序为机加工、涂胶、溶胶、涂装、烘干、天然气燃烧。</p> <p>(1) 机加工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 4.4 核算方法选取可知，本项目湿式机加工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 5.4.2 其他工序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可知，其湿式机加工废气核算方法如下：</p> <p>本项目湿式机加工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其计算公式如下：</p> $D=a \times Q \times 10^{-3}$ <p>式中：D—核算时段内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t；</p> <p>a—湿式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参考《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可知，湿式机加工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5.64kg/t 原材料)</p> <p>Q—核算时段内原材料用量 t；(项目机加工的切削液用量为 1.2t/a)</p> <p>根据上述公式，项目湿式机加工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68t/a，经过车间抽排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则排放量为 0.0068t/a，排放速率为 0.0028kg/h。</p> <p>(2) 涂胶和溶胶废气</p> <p>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 4.4 核算方法选取可知，本项目涂胶和溶胶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 5.4.2 其他工序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可知，其涂胶和溶胶废气核算方法如下：</p> <p>本项目涂胶和溶胶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其计算公式如下：</p>

$$D=a \times Q \times 10^{-3}$$

式中：D—核算时段内涂胶和溶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t；

a—涂胶和溶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本项目参考《工业污染源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10 粘接）可知，涂胶和溶胶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为 60kg/t 原材料）

Q—核算时段内原材料用量 t；（项目粘黏剂年量为 0.21t/a）

根据上述公式，项目涂胶和溶胶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6t/a，项目涂胶和溶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收集效率为 90%，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 75%）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P1），则涂胶和溶胶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28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排放浓度为 0.1mg/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过车间抽排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其排放量为 0.00126t/a，排放速率为 0.0005kg/h。

（3）涂装废气

本项目喷漆房为全封闭式喷漆房，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汽车制造》（HJ1097-2020）4.4 核算方法选取可知，其核算方法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其计算结果如下：

①涂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喷漆房的喷涂采用手工喷涂的方式进行喷涂，共有 1 个喷漆房。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推荐计算模式，喷涂产生的漆雾采用工程分析中物料衡算法核算。项目油性漆用量为 4.3t/a，固体份含量为 75%，附着率为 60%，则漆雾产生量为 1.29t/a，喷漆阶段的废气收集后一并通过喷漆房密闭+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95%）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P2），则项目有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排放浓度为 2.4mg/m³；无组织漆雾排放量为 0.129t/a，排放速率为 0.054kg/h。

②涂装工序及涂装烘干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项目喷涂采用手工喷涂的方式进行喷涂，涂装完成后进行烘干。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推荐计算模式，喷漆和烘干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项目喷漆和烘干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1.875t/a，经过喷漆房密闭+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75%）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P2）。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喷漆和晾干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42t/a，排放速率为 0.175kg/h，排放浓度为 17.5mg/m³。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经过车间抽排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875t/a，排放速率为 0.078kg/h。

③涂装工序及涂装烘干工序产生的二甲苯

项目喷涂采用手工喷涂的方式进行喷涂，涂装完成后需对其进行烘干。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推荐计算模式，喷漆和烘干产生的二甲苯采用物料衡算法核算。项目喷漆和烘干废气二甲苯产生量为 0.885t/a，经过喷漆房密闭+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收集效率 90%，风机风量 10000m³/h，处理效率 75%）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P2），根据物料平衡，项目喷漆和烘干废气二甲苯有组织排放量为 0.2t/a，排放速率为 0.083kg/h，排放浓度为 8.3mg/m³。未被收集的二甲苯经过车间抽排风系统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0885t/a，排放速率为 0.037kg/h。

（4）锅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参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4.4 核算方法选取，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产污系数法，根据 5.4 废气污染源源强物核算方法可知，其天然气燃烧废气核算方法如下：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其计算公式如下：

$$D=a \times Q \times 10^{-3}$$

式中：D—核算时段内天然气燃烧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生量，t；

a—天然气燃烧工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参考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F.3，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86kg/万立方米-燃料；参考《锅炉产排污量系数手册》可知，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立方米-原材料，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15.87kg/万立方米-原材料（低氮燃烧国内一般）注：S 指天然气中的含硫量为 100。

Q—核算时段内原材料用量 t; (项目天然气使用量为 4.4 万 m³/a)

根据上述公式, 项目天然气燃烧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3t/a, 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0088t/a, 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0.07t/a,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过 15 米高排气筒(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排放(P3)。则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3t/a, 排放速率为 0.0054kg/h, 排放浓度 1.08m³/mg; 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088t/a, 排放速率为 0.0036kg/h, 排放浓度 0.72m³/mg; 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7t/a, 排放速率为 0.03kg/h, 排放浓度 6m³/mg。

4.2.1.1源强核算方法

根据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项目各工序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见下表。

表4-1 项目各工序废气污染物核算方法

要素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核算方法
				新(改、扩)建工程污染源
有组织废气(正常工况)	溶胶和涂胶工序	溶胶和涂胶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涂装废气	涂装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物料衡算法
	锅炉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产污系数法
无组织废气(正常工况)	机加工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4.2.1.2废气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喷涂和涂装烘干工序产污量采用物料衡算法计算, 详细计算见 2.2.8 物料及元素平衡。

表4-2 项目废气产排污系数

核算环节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机械加工	湿式机加工件	切削液	加工中心	所有规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kg/t 原料	5.64	车间抽排风	0
粘接	粘接工件	粘接剂	涂胶及涂胶后固化	所有规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kg/t 原料	60	二级活性炭	75
/	热水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废气	颗粒物	kg/万 m ³ 原料	2.86	15 米排气筒	0

					二氧化硫	kg/万 m ³ 原料	0.02S		
					氮氧化物	kg/万 m ³ 原料	15.87		

备注：天然气中的含硫量 S 为 100

表4-3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产生工序	污染治理设施	风量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胶、溶胶	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10000m ³ /h	90%	75%	是
涂装	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10000m ³ /h	90%	有机废气处理效率75%，颗粒物处理效率95%	是
天然气燃烧	15米排气筒	5000m ³ /h	/	/	是
机加工	车间抽排风	/	/	/	是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污环节	产生情况			收集率%	去除率%	排放情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涂胶、溶胶	0.525	0.00525	0.0126	90	75	0.1	0.001	0.0028
颗粒物	喷涂和烘干	53.75	0.5375	1.29	90	95	2.4	0.024	0.058
非甲烷总烃		78	0.78	1.875	90	75	17.5	0.175	0.42
二甲苯		37	0.37	0.885	90	75	8.3	0.083	0.2
颗粒物	天然气燃烧	1.08	0.0054	0.013	/	0	1.08	0.0054	0.013
二氧化硫		0.72	0.0036	0.0088	/	0	0.72	0.0036	0.0088
氮氧化物		6	0.03	0.07	/	0	6	0.03	0.07

表4-5 项目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污环节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机加工、涂胶、溶胶、涂装	0.19556	0.0813	80	55	10
颗粒物	涂装	0.129	0.054			
二甲苯		0.0885	0.037			

4.2.1.3 废气污染源强汇总

表4-6 项目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汇总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 率%	治理 工艺	去除效 率%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机加工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	/	0.0028	0.0068	0	车间抽排风	0	0	0	0	0.0028	0.0068	2400
涂胶和溶胶	涂胶和溶胶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	10000	0.525	0.00525	0.0126	90	二级活性炭	75	0.1	0.0028	0.0005	0.00126	2400	
涂装	喷涂、烘干	颗粒物	物料衡算	10000	53.75	0.5375	1.29	90	水帘+二级活性炭	95	2.4	0.024	0.058	0.054	0.129	2400
		非甲烷总烃			78	0.78	1.875	90		75	17.5	0.175	0.42	0.078	0.1875	2400
		二甲苯			37	0.37	0.885	90		75	8.3	0.083	0.2	0.037	0.0885	2400
锅炉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产污系数	5000	1.08	0.0054	0.013	/	15米排气筒	0	1.08	0.0054	0.013	0	0	2400
		二氧化硫			0.72	0.0036	0.0088	/		0	0.72	0.0036	0.0088	0	0	2400
		氮氧化物			6	0.03	0.07	/		0	6	0.03	0.07	0	0	2400

表4-7 项目废气排放源信息一览表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	------	------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类型	坐标		内径 m	高度 m	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涂胶、溶胶	非甲烷总烃	一般排放口	110.942463	32.562978	0.5	15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每季度监测一次；颗粒物、二甲苯、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每年监测一次，氮氧化物每月测一次，厂区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和下风向每年监测一次。
DA002	喷涂和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一般排放口	110.942683	32.563104	0.5	15	30		
DA00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一般排放口	110.942806	32.562887	0.5	15	30	《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MF001	涂胶、溶胶、喷涂、烘干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2.1.4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表13 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名称、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设施表”，涂胶和溶胶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可行性治理技术为燃烧法、吸附法等，涂装和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可行性治理技术为燃烧法、吸附法等，本项目涂胶和溶胶废气经过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漆、烘干废气经过车间密闭+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处理后15米高排气筒排放，为可行性治理技术。

根据前述计算，项目涂胶、溶胶、涂装、烘干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二甲苯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要求。综合上述分析，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

4.2.1.5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各项废气排放源强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4-8 项目废气排放源强与排放标准限值对比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源强		排放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排放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速率限值(kg/h)	浓度限值(mg/m ³)	
P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	0.1	10	120	是
P2 排气筒	颗粒物	0.024	2.4	3.5	120	是
	非甲烷总烃	0.175	17.5	10	120	是
	二甲苯	0.083	8.3	1	70	是
P3 排气筒	颗粒物	0.0054	1.08	3.5	120	是
	二氧化硫	0.0036	0.72	2.6	550	是
	氮氧化物	0.03	6	0.77	240	是

4.2.1.6非正常排放

项目营运期间非正常工况主要废气产生环节为涂胶、溶胶和涂装废气。一般发生非正常排放情况有三种：环保设备未开机或停机、设备故障、管理不善。结合工程分析和污染物排放，本次评价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项目使用的袋式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发生故障，导致涂胶、溶胶和涂装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其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9 项目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

序	非正常排	非正常排放	污染物	非正常排	非正常排放	单次持	年发
---	------	-------	-----	------	-------	-----	----

号	放源	原因		放速率 (kg/h)	浓度 (mg/m ³)	续时间 (h)	生频 次/年
1	涂胶、溶胶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00525	0.525	0.5	1
2	喷涂、烘干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0.78	78	0.5	1
			二甲苯	0.37	37	0.5	1
		过滤棉饱和	颗粒物	0.5375	53.75	0.5	1

4.2.2 废水

4.2.2.1 废水污染物核算方法

表4-10 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方法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核算因子	核算方法及选取优先次序
公用系统	生活设施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类比法
生产车间	清洗	COD、石油类	产污系数
	脱脂	COD、总磷、石油类	
	硅烷	COD、总氮	
	喷淋塔	COD	
	喷漆	COD	

4.2.2.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① 生活用水

劳动员工 58 人，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人员用水标准为 50L/人·天，则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 870t/a，排水按 0.8 系数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 696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② 清洗用水

完成机加工的工件和橡胶减振器在熔胶工序完成后需通过添加少量硅烷清洗剂进行清洗，去除表面少量油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清洗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4-11 清洗废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机械加工	清洗件	清洗液	加工件清洗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9.75
					COD	千克/吨-原料	58.5
					石油类	千克/吨-原料	19.5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4t/a，则项目废水产污量如下：

表4-12 清洗废水产污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理措施
清洗废水	废水产生量	t/a	39	废水排入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 理
	COD	t/a	0.234	
	石油类	t/a	0.078	

项目清洗废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清洗用水量为 48.75t/a。

③脱脂用水

项目减振器涂装前需进行表面预处理，提高涂料的附着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脱脂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4-13 脱脂废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预处理	湿式预处理件	脱脂剂	脱脂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289
					COD	千克/吨-原料	714
					总磷	千克/吨-原料	5.1
					石油类	千克/吨-原料	51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脱脂剂用量为 0.8t/a，则项目废水产污量如下：

表4-14 脱脂废水产污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理措施
脱脂废水	废水产生量	t/a	231.2	废水排入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 理
	COD	t/a	0.5712	
	总磷	t/a	0.004	
	石油类	t/a	0.04	

项目脱脂废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脱脂用水量为 289t/a。

④硅烷用水

项目减振器涂装前需进行表面预处理，提高涂料的附着率。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硅烷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4-15 硅烷废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转化膜处	硅烷化工	硅烷处理剂	硅烷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310

理	件				COD	千克/吨-原料	30.3
					总氮	千克/吨-原料	3.54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硅烷剂用量为 5.1t/a，则项目废水产污量如下：

表4-16 硅烷废水产污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理措施
硅烷废水	废水产生量	t/a	1581	废水排入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 理
	COD	t/a	0.154	
	总氮	t/a	0.018	

项目硅烷废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硅烷用水量为 1976.25t/a。

⑤喷漆用水

项目减振器涂装工序采用水帘柜喷涂，以减少漆雾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涂（油性漆）废水产生情况如下：

表4-17 喷漆废水产污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涂装	涂装件	油漆、稀释剂	喷涂（油性漆）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水量	吨/吨-原料	7.89
					COD	千克/吨-原料	78.9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油漆和稀释剂合计用量为 5.1t/a，则项目废水产污量如下：

表4-18 喷漆废水产污量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名称	单位	产生量	处理措施
喷漆废水	废水产生量	t/a	40.24	废水排入厂区 污水处理站处 理
	COD	t/a	0.4	

项目喷漆废水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喷漆用水量为 50.3t/a。

⑥喷淋塔用水

项目涂装烘干废气经过喷淋塔降温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日常运行中存在蒸发等损耗，项目喷淋塔最大装水量为 3t，循环水量约 5t/h，参考《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17）5.0.6 计算结果，蒸发水量为 0.16t/h，工作时间每天 8h，年工作 300 天，则总蒸发水量为 1.28t/d（384t/a），则需补充水量为 1.3t/d（390t/a）。企业每半年更换一次喷淋塔废水，则喷淋塔废水产生量为 6t/a，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参照喷漆废水，喷淋塔废水污染因子为

COD，浓度为 9940mg/L，则喷淋塔废水 COD 排放量为 0.06t/a。

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696t/a，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1891.44t/a。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19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COD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清洗废水 39t/a	产生浓度 (mg/L)	6000			2000
	产生量 (t/a)	0.234			0.078
脱脂废水 231.2t/a	产生浓度 (mg/L)	2470	17.3		173
	产生量 (t/a)	0.5712	0.004		0.04
硅烷废水 1581t/a	产生浓度 (mg/L)	97.4		11.38	
	产生量 (t/a)	0.154		0.018	
喷漆废水 40.24t/a	产生浓度 (mg/L)	9940			
	产生量 (t/a)	0.4			
喷淋塔废水 6t/a	产生浓度 (mg/L)	9940			
	产生量 (t/a)	0.06			
综合废水 1897.44t/a	产生浓度 (mg/L)	747.9	2.1	9.5	62.4
	产生量 (t/a)	1.4192	0.004	0.018	0.118
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87	91	70	90
处理后生产废水 1897.44t/a	排放浓度 (mg/L)	97.227	0.189	2.85	6.24
	排放量 (t/a)	0.184	0.00036	0.0054	0.011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L)		500	8	70	30

表4-20 项目生活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COD	氨氮	BOD5	总磷	SS
生活废水 696t/a	产生浓度 (mg/L)	350	25	200	3	250
	产生量 (t/a)	0.2436	0.0174	0.1392	0.002	0.174
化粪池去除效率%		15	3	9	0	30
处理后生活废水 696t/a	排放浓度 (mg/L)	297.5	24.25	182	3	175
	排放量 (t/a)	0.2	0.017	0.126	0.002	0.121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L)		500	45	300	8	400

表4-21 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治理工艺	处理效率 (%)	废水回用比例 (%)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生活废水	COD	类比	696	350	0.2436	沉淀、厌氧	15	0	类比	696	297.5	0.2	连续	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氨氮	类比		25	0.0174		3	0			类比	24.25	0.017			连续
	BOD ₅	类比		200	0.1392		9	0			类比	182	0.126			连续
	TP	类比		3	0.002		0	0			类比	3	0.002			连续
	SS	类比		250	0.174		30	0			类比	175	0.1218			连续
综合废水	COD	产污系数	1897.44	747.9	1.4192	除油预处理+芬顿反应+生物处理	87	0	产污系数	1891.44	97.227	0.184	连续			
	总磷			2.1	0.004		91	0			0.189	0.00036	连续			
	总氮			9.5	0.018		70	0			2.85	0.0054	连续			
	石油类			92.4	0.118		90	0			6.24	0.0118	连续			

表4-22 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主要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编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TW001	化粪池	5	沉淀+厌氧	15	可行
		氨氮					3	
		BOD ₅					9	
		SS					30	
		TP					0	
生产	生产废水	COD	TW002	污水处理站	24	除油预处理+芬顿反应+生	87	可行
		总磷					91	

		总氮			物处理	70	
		石油类				90	

表4-23 厂区废水排放口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废水排放口	COD、氨氮、BOD ₅ 、TP、SS	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	是	一般排放口	110.943273	32.562485
DW002 生产废水排放口	COD、总磷、总氮、石油类	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连续	是	一般排放口	110.942468	32.562435

表4-24 项目废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标准	浓度限值/ (mg/L)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30	
2		SS		400		SS	10	
3		BOD ₅		300		BOD ₅	10	
4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45	氨氮	1.5
5		TP		8		TP	0.3	
1	DW002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COD	30	
2		石油类		30		石油类	1	
3		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		8	总磷	0.3

	4		总氮	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70	理厂	总氮	15
--	---	--	----	------------------------------	----	----	----	----

4.2.2.3 废水处理设施及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1) 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2.32\text{m}^3/\text{d}$ ($696\text{m}^3/\text{a}$)，废水经厂区化粪池 (5m^3) 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并使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为酸、醇等小分子有机物，改善后续的污水处理。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可行。

(2) 生产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污水处理站采取“除油预处理+芬顿反应+生物处理”的污水处理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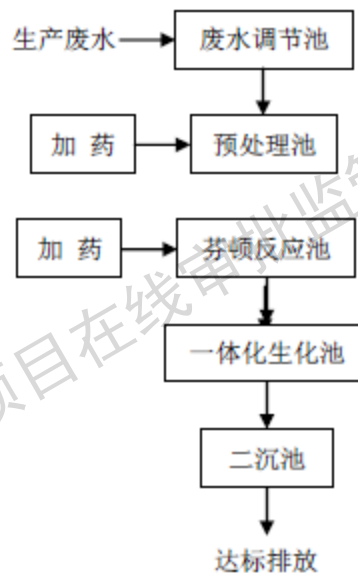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① 预处理池

由于项目生产废水中含有一定的石油类，因此，在废水处理工艺中预处理单元需要设置隔油装置。项目预处理单元主要包括隔油池、破乳池、气浮池。

含油污水先进入隔油池，在隔油池内去除绝大部分表面的浮油，考虑到本项目对除油的要求需达到 97.4% 以上，故在隔油池后设置破乳池，经过破乳去除 70% 的浮油后，再进一步通过气浮池去除 90% 的浮油，以达到除油效果。

气浮法是利用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作为载体，粘附污水中悬浮物，使其密度小于水而上浮到水面以实现固液分离的过程。同时可在废水中加入铁盐或铝盐等

化学混凝剂 以提高空气浮选法的效率。

②芬顿反应池

项目废水的可生化性较差，为保证后续废水处理的达标，采用芬顿反应池提高其生化性。芬顿氧化是利用二价铁离子（ Fe^{2+} ）和双氧水（ H_2O_2 ）之间的链式反应催化生成 HO-自由基，HO-自由基与有机物 RH 反应生成游离基 R·，R·进一步氧化生成 CO_2 和 H_2O ，直接将污水中的碳氢化合物氧化，从而使污水中的 COD_{Cr} 大大降低，在污水 pH 调至碱性并有 O_2 存在时，还会产生 $Fe(OH)_3$ ，在一定酸度下， $Fe(OH)_3$ 以胶体形态存在，具有凝聚、吸附性能，可有效去除水中部分悬浮物和杂质。

③一体化生化反应池

一体化生化反应池采用 A/O 工艺，对水质适应性强，耐冲击负荷性能好，出水水质稳定，相对于其他生化处理工艺，对有机物去除率高，能够提高空气中的氧在水中溶解度。

项目日常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32m^3/d$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废水处理能力为 $3.0m^3/h$ ($24m^3/d$)，可满足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5 项目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COD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清洗废水 39t/a	产生浓度 (mg/L)	6000			2000
	产生量 (t/a)	0.234			0.078
脱脂废水 231.2t/a	产生浓度 (mg/L)	2470	17.3		173
	产生量 (t/a)	0.5712	0.004		0.04
硅烷废水 1581t/a	产生浓度 (mg/L)	97.4		11.38	
	产生量 (t/a)	0.154		0.018	
喷漆废水 40.24t/a	产生浓度 (mg/L)	9940			
	产生量 (t/a)	0.4			
喷淋塔废水 6t/a	产生浓度 (mg/L)	9940			
	产生量 (t/a)	0.06			
综合废水 1897.44t/a	产生浓度 (mg/L)	747.9	2.1	9.5	62.4
	产生量 (t/a)	1.4192	0.004	0.018	0.118
污水处理站去除效率%		87	91	70	90
处理后生产废水 1897.44t/a	排放浓度 (mg/L)	97.227	0.189	2.85	6.24
	排放量 (t/a)	0.184	0.00036	0.0054	0.0118
排放浓度标准限值 (mg/L)		500	8	70	30

由上表可知，污水处理站出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工艺可行。

(3) 项目废水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丹江口市六里坪工业园,在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且水质简单,经预处理后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工艺主要采用 A/O+气浮+过滤处理工艺,处理能力为 750m³/d,处理后的污水 COD、氨氮、总磷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限值,其余指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岗河。本项目废水相比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量占比较小,对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负荷及效率影响较小,项目外排废水进入六里坪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4.2.2.4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可知,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内容如下

表4-26 项目废水自行监测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总排放口	流量、pH 值、COD、氨氮、TP、总氮、悬浮物	手工	1 次/半年

4.2.3 噪声

4.2.3.1 噪声源强

表4-27 项目噪声排放源强信息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运行时段	噪声产生量		降噪措施		数量(台)
			核算方法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1.	硅油清洗机	2400h	类比法	90/1	隔声、减震	10~25	1
2.	电子束焊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2
3.	激光打标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4.	硅油加注机			80/1	隔声、减震	10~25	1
5.	凸焊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6.	气动打标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7.	散热片点焊机			80/1	隔声、减震	10~25	1

8.	清洗机			90/1	隔声、减震	10~25	1
9.	旋转喷胶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10.	烘箱			80/1	隔声、减震	10~25	1
11.	力位移数控 压力装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4
12.	铣标记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13.	动平衡机			80/1	隔声、减震	10~25	5
14.	涂装喷漆线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15.	自动攻丝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2
16.	摇臂钻			85/1	隔声、减震	10~25	2
17.	普通车床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18.	数控车床			85/1	隔声、减震	10~25	5
19.	加工中心			85/1	隔声、减震	10~25	3
20.	打包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2
21.	天然气锅炉			80/1	隔声、减震	10~25	1
22.	鹭宫弹性扭 转试验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23.	鹭宫加振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24.	微机控制扭 转试验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25.	频率分析仪 试验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26.	拉脱力试验 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27.	耐久试验机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28.	轮廓仪			85/1	隔声、减震	10~25	1
29.	污水处理设 施			80/1	隔声、减震	10~25	1

4.2.3.2项目噪声控制措施

项目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噪声控制措施，建议如下：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佳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

(2) 加强厂区绿化：在本项目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隔离带，在隔离带种植花草树木，进行厂区绿化，厂内各噪声源与厂界设置至少 1m 的隔离带，以进一步减轻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 中的预测模式。项目室内声源,按点声源进行处理,且设备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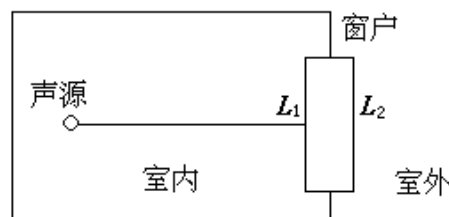
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几何衰减等引起的衰减量,本次预测计算中只考虑各设备声源至受声点(预测点)的距离衰减、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及降噪设备引起的噪声衰减。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其引起的衰减量不大,在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① 室内声源

I、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为方向因子: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II、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III、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IV、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V、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A, 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_{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_{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dB(A)。

项目厂区南侧、北侧为其他工业企业，本次预测仅对项目厂区东侧和南侧进行预测，通过预测模型计算，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4-2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

预测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东侧	8	昼间	57.9	65	达标
南侧	10	昼间	56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可知，经过墙体隔离及距离衰减后项目边界噪声均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排放限值。

4.2.3.4 噪声自行监测计划

有关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29 噪声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污染源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手工	昼夜各一次	1 次/季度

4.2.4 固体废物

4.2.4.1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的规定, 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4-30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废铁屑	固态	铁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不合格产品	固态	铁、橡胶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3.	含油废铁屑	固态	铁、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4.	废切削液	液态	乳化液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5.	废润滑油	固态	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6.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铁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7.	废压装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8.	槽渣	固态	油泥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9.	漆渣	固态	树脂、有机物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0.	废油漆桶	固态	油漆、铁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1.	废活性炭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12.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3.	废液压油桶	固态	矿物油、铁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4.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棉麻、矿物油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15.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油泥	是	环境治理和污染控制过程中产生的物质
16.	生活垃圾	固态	瓜果蔬皮	是	丧失原有使用价值的物质

(2) 危险废物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 等, 对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进行属性判定, 判定结果详见下表。

表4-31 项目危险废物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1.	含油废铁屑	固态	铁、矿物油	是	HW09, 900-006-09

2.	废切削液	液态	乳化液	是	HW09, 900-006-09
3.	废润滑油	固态	矿物油	是	HW08, 900-217-08
4.	废润滑油桶	固态	矿物油、铁	是	HW08, 900-249-08
5.	废压装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HW08, 900-249-08
6.	槽渣	固态	油泥	是	HW17, 336-064-17
7.	漆渣	固态	树脂、有机物	是	HW12, 900-252-12
8.	废油漆桶	固态	油漆、铁	是	HW49, 900-041-49
9.	废活性炭	固态	炭、有机物	是	HW49, 900-039-49
10.	废液压油	液态	矿物油	是	HW08, 900-218-08
11.	废液压油桶	固态	矿物油、铁	是	HW08, 900-249-08
12.	含油抹布手套	固态	棉麻、矿物油	是	HW49, 900-041-49
13.	污水处理站污泥	固态	油泥	是	HW08, 900-210-08

4.2.4.2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

(1) 危险废物产生量核算

①含油废铁屑：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铁屑，产生量为 35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含油废铁屑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废切削液：根据水平衡可知，本项目废切削液产生量为 3.5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润滑油：车间内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润滑油，其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6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7-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④废润滑油桶：项目更换液压油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润滑油桶，其产生量为 0.02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压装油：项目橡胶减振器在压装过程中废压装油产生量为 0.06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

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槽渣：项目涂装前预处理脱脂和硅烷槽渣产生量为 0.14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7，废物代码为 336-064-17，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⑦漆渣：喷漆过程中漆渣产生量约为 0.03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12，废物代码为 900-252-12，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⑧废油漆桶：项目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漆桶，其产生量为 0.5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可知，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

$$D=100G/y+G$$

式中：D-核算时段内废活性炭产生量，t；

G-核算时段内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t；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活性炭吸附挥发性有机物量为 1.2675t

y-活性炭的吸附饱和度，%。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1097-2020)附录 E，本项目取 15%。

根据上式可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活性炭箱体需要定期更换活性炭，其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9.72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参考《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排污单位无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实际建设情况与设计不符时，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m 取 500（二级合计）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c 取 61

Q—风量，单位 m³/h；Q 取 10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T 取 8

$T=500 \times 0.15 \div (61 \times 10^{-6} \times 10000 \times 8) \approx 15$ 天，本项目保守按 15 天更换一次活性炭。

⑩废液压油：车间内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液压油，其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1t/a，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⑪废液压油桶：项目更换液压油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压油桶，其产生量为 0.05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⑫含油抹布手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为 0.05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⑬污水处理污泥：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产生量为 5t/a。根据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部分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0-08，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核算

①废铁屑：本项目动平衡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铁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废铁屑占原料的 1%，项目原料用量为 6133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61.33t/a，收集外售处理。

②不合格产品：项目检验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8t/a，收集后外售处理。

（3）生活垃圾产生量核算

项目员工 58 人，年工作 300 天，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的垃圾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8.7t/a，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4.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表4-32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贮存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含油废铁屑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5	机加工	固态	铁、矿物油	树脂、颜料	1d	T	桶装	厂区危废暂存间临时贮存，及时外委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3.5	机加工	液态	乳化液	油漆、铁	30d	T	桶装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0.6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	铁、矿物油	60d	T, I	桶装	
废润滑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机加工	固态	矿物油、铁	乳化液	60d	T, I	堆存	
废压装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06	压装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1d	T, I	桶装	
槽渣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0.14	表面处理	固态	油泥	矿物油、铁	30d	T/C	桶装	
漆渣	燃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0.03	涂装	固态	树脂、有机物	矿物油	1d	T, I	桶装	
废油漆桶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5	涂装	固态	油漆、铁	油泥	1d	T/In	堆存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9.72	废气治理	固态	炭、有机物	树脂、有机物	15d	T	袋装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油漆、铁	60d	T, I	桶装	

废液 压油 桶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 900-249- 08	0.05	设备维护	固 态	矿物 油、 铁	炭、 有机 物	60d	T, I	堆存
含油 抹布 手套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 49	0.05	生产车间	固 态	棉 麻、 矿物 油	矿物 油	1d	T/In	桶装
污水 处理 站污 泥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 900-210- 08	5	污水处理	固 态	油泥	矿物 油、 铁	1d	T, I	袋装

(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汇总表如下。

表4-33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贮存 方式	处理处置方式		
1.	废铁屑	一般	900-001-S17	61.33	箱装	集中收集、综合处 置		
2.	不合格产 品	工业 固废	900-099-S59	0.8	袋装			
3.	含油废铁 屑	危险 废物	HW09, 900-006-09	35	桶装	厂区危废暂存间临 时贮存, 及时外委 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4.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3.5	桶装			
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6	桶装			
6.	废润滑油 桶		HW08, 900-249-08	0.02	堆存			
7.	废压装油		HW08, 900-249-08	0.06	桶装			
8.	槽渣		HW17, 336-064-17	0.14	桶装			
9.	漆渣		HW12, 900-252-12	0.03	桶装			
10.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0.5	堆存			
1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72	袋装			
12.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桶装			
13.	废液压油 桶		HW08, 900-249-08	0.05	堆存			
14.	含油抹布 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桶装			
15.	污水处理 站污泥		HW08, 900-210-08	5	袋装			
16.	生活垃圾		其他	/	8.7		桶装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工业固废

项目车间内拟建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含油废铁屑、废切削液、废

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压装油、槽渣、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其他一般固废在一般固废间暂存。根据环保要求，一般固废暂存间所地面应水泥硬化，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危废暂存间应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环境污染防治要求，贮存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并满足相应防渗要求，具体为：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项目危废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运输由专门的危废运输单位承担；项目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并定期外售处置。项目通过建设规范的固废暂存场及妥善处置，可有效避免二次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表4-34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含油废铁屑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危废间	30m ²	桶装	30t	半年
		废切削液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废润滑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7-08			桶装		
		废润滑油桶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堆存		
		废压装油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桶装		
		槽渣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桶装		
		漆渣	燃料、涂料废物	HW12, 900-252-12			桶装		
		废油漆桶	其他废物	HW49,			堆存		

				900-041-49				
		废活性炭	其他废物	HW49, 900-039-49			袋装	
		废液压油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 900-218-08			桶装	
		废液压油 桶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 900-249-08			堆存	
		含油抹布 手套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桶装	
		污水处理 站污泥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HW08, 900-210-08			袋装	

(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若处理不当将影响环境卫生，滋生老鼠、蚊、蝇等，影响人们的生活质量。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2.4.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1) 为加强厂区内固体废物的监督管理，便于固废统一处置和回收利用，保护厂区环境，厂区内建设固体废物临时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必须做好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危废暂存间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执行。

(2) 公司应指派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满足分类收集、贮存、处理各类工业固体废物要求，同时配合地方要求进行集中处置。

(3) 危险废物根据其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4)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应根据其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废气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6) 建设单位应记录各类固体废物相关台账信息，包括固废名称、产生量、贮存量、利用量、处理量、处置方式、处置委托单位等信息；危废暂存间所应采

用防渗水泥硬化，然后采取防腐防渗处理，防渗满足重点防渗区要求，液态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托盘，同时为改善环境质量，应安装通风换气设施，设置防爆照明灯，并设置观察窗口。企业在运行过程应对受委托工业固废处置单位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7) 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8) 废弃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9) 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10) 危废暂存设施退役时，企业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11) 生活垃圾就近垃圾收集点集中收集后送至附近的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4.2.5.1 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根据工程分析和项目特点，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及污染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4-35 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途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地下水、土壤	仓储区	脱脂剂、硅烷剂、压装油、清洗剂、粘黏剂、切削液、油漆、稀释剂	包装桶破损，发生泄漏，造成入渗
	污水处理区	生产废水	
	表面处理区	脱脂剂、硅烷剂	
	危废间	含油废铁屑、废切	

		削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压装油、槽渣、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	
	涂装区	油漆、稀释剂	

本项目涂装区、表面处理区、危废间和仓储区设置防渗混凝土基础。正常情况下，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污染途径。但为预防非正常情况，设施破损造成入渗影响，建设单位应积极采取有效的防渗措施，定期监控，一旦发现废液渗漏后，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避免泄漏持续发生。

4.2.5.2 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污染物比较简单，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氨氮类，液态危化品主要是油漆、稀释剂、矿物油等，根据项目特点，项目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

(1) 重点防渗区

根据项目特点及平面布置，项目土壤、地下水重点防渗区主要为污水处理区、涂装区、表面处理区、仓储区及危险废物暂存间。除危险废物暂存间外，其他重点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防渗要求，具体为：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 一般防渗区

项目一般污染简单防渗主要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化粪池，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一般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设计，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3) 简单防渗区

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厂区道路、办公区等区域，一般地面硬化即可。

根据总平布置的情况，对本项各个装置设施布置区块的整体分区防渗级别划分详见下表。项目分区防渗示意图见附图。

表4-36 本项目厂区地下水防渗分区划分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分区	区域名称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	墙裙、地面	按照 GB18597 执行，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涂装区、仓储区、表面处理区、污水处理区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	地面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间	地面	
		化粪池	废水池内侧池壁	
3	简单防渗区	厂区道路、办公区	/	一般地面硬化

4.2.5.3地下水、土壤影响分析

项目污染物类型不涉及重金属或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废气、涂胶溶胶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等，废水污染物主要为氨氮、COD 类，从严考虑，项目厂区防渗分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整个车间均采用防腐防渗措施建设，在采取有效防渗措施后，可满足防渗要求，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影响。

4.2.5.4监控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未对地下水、土壤提出监控要求，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不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

4.2.6生态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无新增用地，所在厂区周边无生态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实施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4.2.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是在分析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和预测事故状态下的影响程度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

急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尽可能降到最低，项目风险度达到可接受水平。

4.2.7.1 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本项目为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项目，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进行识别，确定本次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物质有：油漆中的二甲苯、矿物油、废切削液等，各危险化学品物质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4-37 项目涉及风险物质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常温常压相态	沸点(°C)	熔点(°C)	爆炸极限(%)
1	二甲苯	液态	140	-34	7
2	矿物油	液态	551	150	8.9
3	废切削液	液态	/	/	/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①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为二甲苯、矿物油、废切削液，若设备、管道发生泄漏事故会对周边人群及环境造成一定的风险；生产过程中工艺设备或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导致使防渗层功能降低的情况下，液体物料可能下渗并携带有害物质进入含水层中，污染地下水环境。此外生产过程涉及多种机械设备，电机和电气线路老化、短路、接触不良可能会引发电火花引起燃烧和爆炸等。

② 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影响主要为仓储区及涂装区防渗措施损坏造成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 运输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所用液体原料在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泄漏，其中最为严重的是因为交通事故导致的液体原料整体泄漏，导致其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将因溶解而进入环境，对区域水体环境和土壤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4.2.7.2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化运用。项目危险物质若发生泄漏，其中的细小颗粒物可能会随着大气沉降、地面漫流等方式进入空气、土壤及水体环境，对区域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7.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通过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进行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二甲苯等。主要危险化学品临界储存情况具体见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表 B.1 所示。

重大危险源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按 HJ 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C.1 公式进行判断：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m}{Q_m} \quad \text{公式 (C.1)}$$

其中：

$q_1、q_2、\dots、q_m$ —每种危险物质贮存场所或生产场所实际存在量，t；

$Q_1、Q_2、\dots、Q_m$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对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表 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突发环境时间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本项目重大危险源具体判别情况见下表。

表4-38 项目危险物质储存量与临界量对比

序号	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储量 (t)	q1/Q1
1.	二甲苯	10	0.07	0.007
2.	矿物油	2500	1.66	0.000664
3.	废切削液	2500	3.5	0.0014

根据上述计算公式得出，项目 $Q=0.009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

险评价等级为“简单评价”。

4.2.7.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采用先进合理、安全可靠的工艺流程，从根本上提高装置的安全性，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2)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房内，按要求设置通风设施。

(3) 设备设计严格执行压力容器设计规定，所有压力容器及压力系统均按规定设置安全阀、爆破膜等泄压安全措施，以防止超压引发的危险。

(4) 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包括在各单元必要岗位均设置安全喷淋洗眼器，各岗位均设有专门用于个人防护的防毒面具等用品和用具。

(5) 工艺管线的设计、安装均考虑热应力变化、管线的振动及蠕变、密封防泄漏等多种因素，并采取设置膨胀节及固定管架等安全措施。

(6) 参照相应规范进行合理的总图及设备布置。

(7) 严格按《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及电气设备材料的选型。

(8) 按相应规范进行防静电接地设计，按规范进行避雷设计。

(9) 车间内设火灾报警系统。

(10) 采用先进的DCS控制系统，准确控制操作条件，并在必要地方设置连锁控制系统、自动讯号系统和火焰检测器等，确保安全生产。

(11) 设置设施完备的消防系统。

(12) 运行期间（建设期、投产后营运期）制定HSE管理体系规划、防止突发性事故发生。

(13) 建立与现有安全管理体系完全接轨的管理组织机构，并设专职管理人员。编制《安全规程技术手册》。

(14) 对较近的敏感人群定期宣传风险事故可能造成的影响，并提供应急预案。

4.2.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涂胶和溶胶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喷涂和烘干 (DA002)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水帘除尘+二级活性炭+15米排气筒	
	机加工	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天然气燃烧 (DA00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15米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废水)	COD、BOD ₅ 、SS、氨氮、TP	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DW002 (生产废水)	COD、总磷、总氮、石油类	除油预处理+芬顿反应+生物处理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铁屑、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 经过收集后综合处理; 含油废铁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压装油、槽渣、漆渣、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经过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工艺流程和原辅材料情况, 运行过程中加强管理, 对土壤及地下水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厂区现有生产车间内进行建设, 不新增用地, 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若发生泄露, 要及时进行堵漏并迅速的将泄露物收集至空桶中妥善保管, 避免泄漏物随意流淌污染土地、地表水或者地下水; 对已泄露的要及时清理、稀释或者使用石灰、泡沫进行覆盖。应急人员要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穿防护服, 从上风向进行抢险;</p> <p>(2) 若发生火灾时, 要立即切断电源, 迅速转移人员, 减少物资损失和人员伤亡, 同时向公司报告和拨打火灾报警电话。组织车间人员利用一切可能的消防器材, 全力灭火抢险, 抢险灭火人员要戴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穿防火服, 从上风向接近火源。当公安和消防负责人员到达, 则由公安消防人员实施应急救援总指挥,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受其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p>			
其他环境	(1) 加强日常环境管理, 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保证废气污染物能够稳			

管理要求	<p>定达标排放。严格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提出“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种类”要求购买及使用活性炭。</p> <p>(2) 正式投产后，按照排污许可证或环评中的监测计划，履行污染源监测。</p> <p>(3) 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管理工作，做好台账记录。</p> <p>(4)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登记管理。</p>
------	---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六、结论

综上所述，只要本项目能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在设计、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各项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确保废水、废气和噪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运行后不会改变项目区域现有的环境区域功能要求。因此，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2t/a		0.2t/a	
	非甲烷总烃				0.61836t/a		0.61836t/a	
	二甲苯				0.2885t/a		0.2885t/a	
	二氧化硫				0.0088t/a		0.0088t/a	
	氮氧化物				0.0823t/a		0.0823t/a	
废水	COD				0.377t/a		0.377t/a	
	氨氮				0.017t/a		0.017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铁屑				61.33t/a		61.33t/a	
	不合格产品				0.8t/a		0.8t/a	
危险废物	含油废铁屑				35t/a		35t/a	
	废切削液				3.5t/a		3.5t/a	
	废润滑油				0.6t/a		0.6t/a	
	废润滑油桶				0.02t/a		0.02t/a	
	废压装油				0.06t/a		0.06t/a	
	槽渣				0.14t/a		0.14t/a	
	漆渣				0.03t/a		0.03t/a	
	废油漆桶				0.5t/a		0.5t/a	
	废活性炭				9.72t/a		9.72t/a	
	废液压油				1t/a		1t/a	
	废液压油桶				0.05t/a		0.05t/a	

	含油抹布手套				0.05t/a		0.05t/a	
	污水处理站污泥				5t/a		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丹江口市地图

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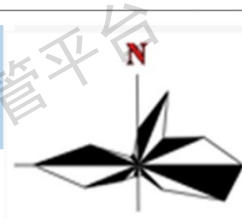
● 项目位置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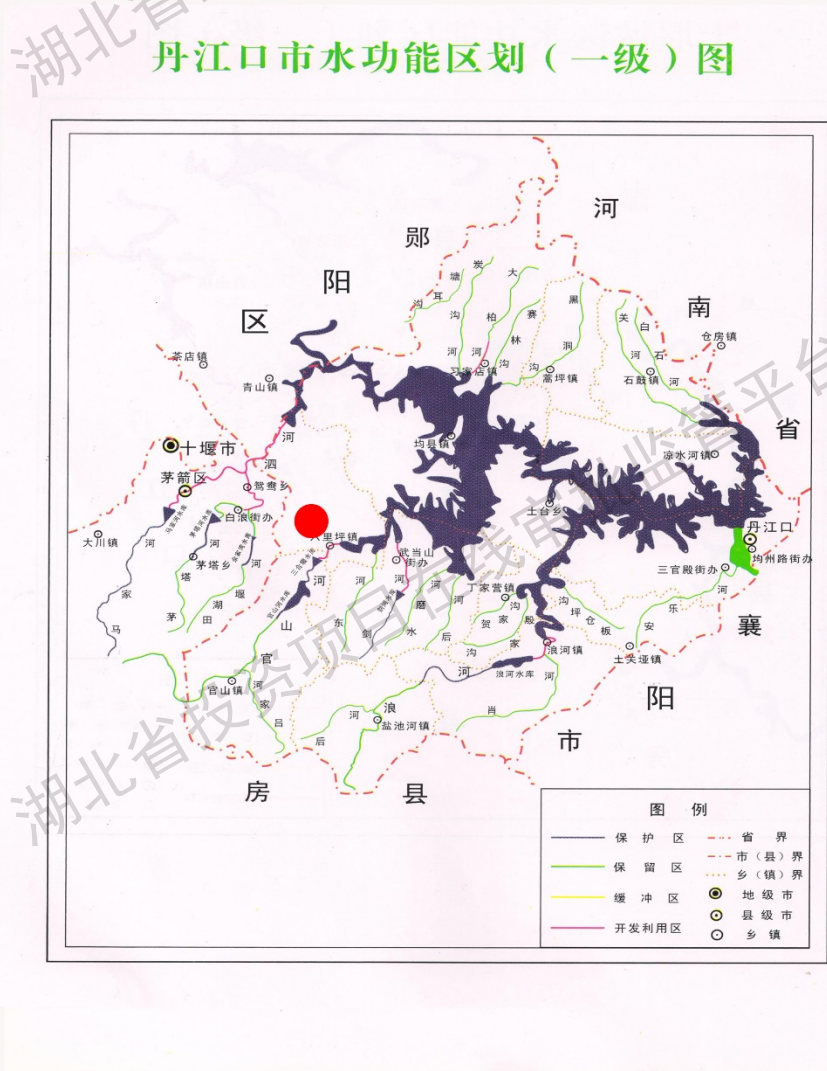
2024年8月

1

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附图2 项目所在区域水功能区划图



● 项目位置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项目厂区

编制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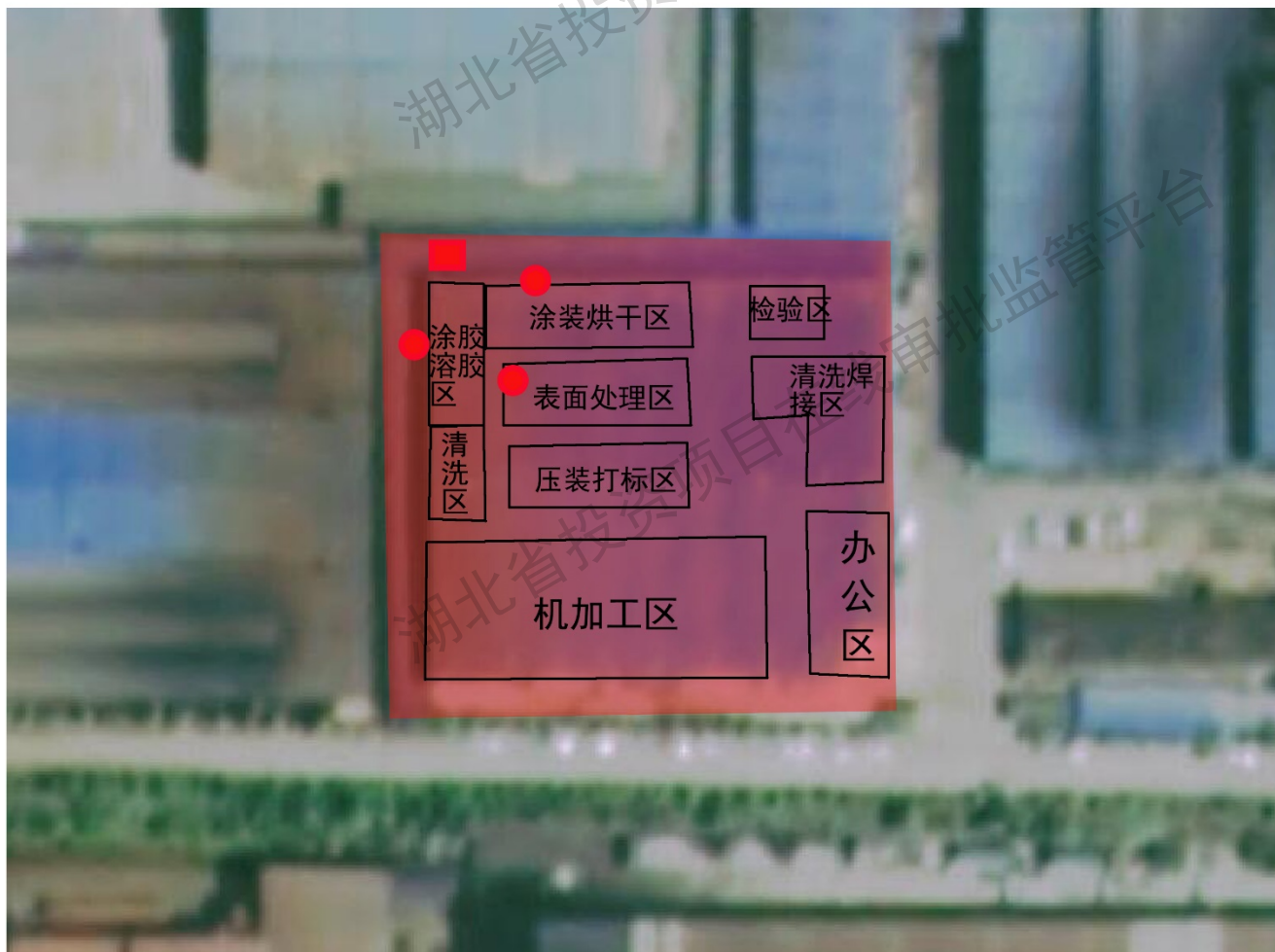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8月

3

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附图4 项目平面布局图



- 项目厂区
- 废气排放口
- 污水处理设施

编制单位
湖北浩森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4年8月

4

附件一：项目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建设项目：

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方签章：

2024年7月

附件二：环评确认单

关于对项目环评内容的确认函

湖北浩淼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委托你公司编制的《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我单位对环评报告中陈述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址、建设内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均无异议，同意按《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向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进行审查和申请报批。

专此确认。

建设单位签章：

2024年12月

附件三：项目营业执照

湖北省投资
线审批监管平台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878766418D

名称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十堰市汉江南路40号
法定代表人 谭晓光
注册资本 柒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1月29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1月29日至2039年03月24日
经营范围 汽车零部件生产、销售;集装箱加工;汽车、钢材、金属材料(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普通机械、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和国家控制经营的化学品)、仪器仪表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涂装;房屋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记机关
2018年 月 08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项目备案证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407-420381-04-01-610984

项目名称：	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六里坪工业园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总投资：	1200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24-7	引进用汇额：	0万元
项目单位承诺：	建设内容及规模：占地面积4460平方米，购置清洗机、焊机、涂胶机、油漆线、压装机等设备，年生产减振器200万套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注：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证照真实性请在<https://tzxm.hubei.gov.cn/xgk> 备案查询中核验

附件五：项目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人）：十堰铸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承租人）：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根据法律和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方（出租人）与乙方（承租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就乙方租赁甲方位于十堰市六里坪园区厂房的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一、甲方将位于十堰市六里坪园区十堰铸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内的厂房按照约定租赁给乙方，租赁面积（以实际使用为准）平方米；乙方使用面积的用途为汽车零部件生产。

二、租赁期：2022年10月1日起至2027年9月30日止。

三、厂房、办公室租金4元/平方米/月（含税），此价格不包含电力、自来水、压缩空气、燃气等费用。

四、其它费用：根据乙方实际使用情况，据实结算。

五、租金支付方式：租金以先付后用为原则，一次支付半年租金（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9%增值税）。

六、甲乙双方企业法人代表为安全生产责任人，分别对各自厂区安全生产承担责任。乙方应在租赁范围内遵守国家政策和法规，按照公安、消防、防疫、环保等部门的有关要求，加强对租赁区域的治安、防火、防疫和环保等工作管理，并承担应负的责任。

七、乙方投产前由甲方帮乙方集中取得生产许可、环评报告批复等相关资质，乙方保证环保部门的定期检测结果合格。

八、甲方应优先满足乙方生产能力。

九、如果乙方未能按时支付甲方租金及其它费用，每延迟1天，乙方除应补交相应款项外，还应每天支付季租金的0.3%作为滞纳金。

十、租赁期限内，若有政府的征收、征用、租赁物业拆迁等政府行为，导致乙方无法实现租赁目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得到的搬迁补偿归乙方所有。

十一、甲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解除本合同：



1、乙方无理由支付租金逾期三十天的，视为乙方以其行为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甲方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动房产主体结构及基础设施，将房产用于非本合同约定用途或非法目的。

十二、甲乙双方对该合同有保密义务，均不得向外泄露合同细节内容，如引起任何一方受到损失的，都应由泄密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三、任何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四、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十堰铸力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

签字：

签订日期：

附件六：项目油漆成分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SDS 编号：420612027001
最初编制日期：2007-2-22 版本：2023-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化学品英文名称：acrylate resin paints; acrylate resin coatings

企业名称：湖北天恩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41004

传真号码：0710-3319357

企业应急电话：0710-3319367

电子邮件地址：tetlgs@163.com

技术说明书编号：420612027003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汽车、钢材、铝材、金属材料的涂装。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应急综述

易燃、具有刺激性，高浓度可致意识丧失，心律不整，呼吸困难。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3,

皮肤腐蚀/刺激-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1,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3,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SDS 编号：420612027001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皮肤刺激；可引起遗传性缺陷；吞咽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死；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了解所有安全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 远离热源、火花、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保持容器密闭。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戴防护手套/防护面罩。
- 避免吸入烟气/气体/烟雾/蒸气。
- 操作后彻底清洗，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 如食入，立即就医，禁止催吐。
- 如吸入，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就医。
- 眼接触后应该用水清洗若干分钟，注意充分清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应将其取出，继续清洗。就医。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肥皂水和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 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安全储存：

- 在阴凉通风处储存，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物理和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高浓度有害气体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急性中毒。长期接触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急性中毒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轻度兴奋、步态蹒跚等酒醉状态，可伴有粘膜刺激。重度中毒者发生烦躁不安，昏迷、抽搐、血压下降，以致呼吸和循环衰竭。慢性中毒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症。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SDS 编号：420612027001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造血系统改变有白细胞减少（计数低于 $4 \times 10^9/C$ ）、血小板减少，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少数中毒后可发生白血病。皮肤损害有脱脂、干燥、皲裂、皮炎。可致月经量增多与经期延长。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纯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分	浓度	CAS No.
丙烯酸树脂	75%	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15%	1330-20-7
乙酸正丁酯	10%	123-86-4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肥皂水和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食 入：立即就医，禁止催吐。

吸 入：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水清洗若干分钟，注意充分清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应将其取出，继续清洗。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用直流水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灭火。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发出异常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SDS 编号：420612027001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方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工作服。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露的化学品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陆地泄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碱水拖洗，拖洗后的碱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用砂土、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水上泄漏溢漏范围：立即用油棚进行阻拦、收集、吸附处置，可采取行动阻止泄漏，也可以根据该材料的泄漏情况提出处置方案，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限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建议操作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口罩），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挥发的可燃气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碱、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库房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具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丙烯酸树脂：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中国（MAC）100mg / m³ PC-TWA=50 mg / m³ 饮用水源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0.5mg/l

乙酸正丁酯：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SDS 编号：420612027001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中国 (MAC) 300mg / m³ TLVTN : OSH 150ppm, 713 mg / m³ ,ACGIH 20ppm , 95 mg / m³

生物限值：

当工人暴露在浓度为 50 mg / m³ 的二甲苯空气环境中时，体内约代谢出 0.271g/g 肌酐的甲基马尿酸。参考国内外文献数据，建议我国职业接触二甲苯后尿中 MHA 的生物限值为 0.3g/g 肌酐。

监测方法：无泵型采样——气象色谱法。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保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酸碱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岗前、岗中、离岗时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丙烯酸树脂：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芳香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0—35℃

沸点 70—200℃

闪点 24—61℃

爆炸极限 1.1—7%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6

溶解性 可溶于有机溶剂

引燃温度 720℃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SDS 编号：420612027001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主要用途 溶剂、医药、染料中间体及香料的原料。

乙酸正丁酯：

外观与性状 无色液体有水果香味，易燃。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73.5°C

沸点 126.5°C

闪点 33.33°C

爆炸极限 1.7-7.6%

蒸气压(kPa) 2.00(25°C)

蒸气密度(空气=1) 4.1

相对密度(水=1) 0.8825

溶解性 可溶于有机溶剂

引燃温度 370°C

主要用途 溶剂、医药、染料中间体及香料的原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避免明火、高温、高热、电器火花、静电火花。

禁配物： 氧化剂、还原剂、酸、碱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丙烯酸树脂： 无资料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剂量或浓度）：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SDS 编号：420612027001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大鼠——经口：CDLO:5000mg/kg

大鼠——吸入：LCLo:6125ppm/12h

小鼠——吸入：LCLo:6920ppm

兔——经皮 LD50: 14100mg/kg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皮肤损害，有脂肪干燥、皴裂、皮炎。

乙酸正丁酯：

经口 LD50：14g/kg

吸入 LC50：2000ppm/4h

小鼠——经口 LDLo：3000mg/kg

兔——经皮 LD50：7100mg/kg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食道结构或功能发生变化，对转移酶有影响。

皮肤刺激或腐蚀：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兔——经皮 10μg/24h 敞开试验 严重刺激。

乙酸正丁酯：兔——经皮 500mg/24h 中等刺激

眼刺激或腐蚀：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人经眼：200ppm，引起刺激。

乙酸正丁酯：兔——经皮 500mg/24h，中度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DLO）：300 mg/m³，24 小时（孕 7-4 天用药），对胚胎植入前的死亡率、胎鼠肌肉骨骼形态有影响，有胚胎毒性。

乙酸正丁酯：无资料

致癌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无资料。

乙酸正丁酯：无资料

生殖毒性：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SDS 编号：420612027001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大鼠——吸入：TCLo:3000mg/m³/24h（孕后 7-14 天用药）（TXCYAC 18,61,80），对胚泡植入前的死亡率，胎儿肌肉骨骼系统有影响，对胎儿有毒性；小鼠——经口：TCLo:12mg/kg（孕后 12-15 天用药）（APTOD9 19, A22, 80），对胎儿颅面（包括鼻、舌）有影响；小鼠——经口：TCLo:30mg/kg（孕后 6-15 天用药）（APTOD9 19, A22, 80），对胎产仔数有影响。

乙酸正丁酯：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反复接触：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无资料

乙酸正丁酯：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无资料

乙酸正丁酯：无资料

吸入危害：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低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0.67%/4h。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乙酸正丁酯：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丙烯酸树脂：无资料

生态毒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鱼类 LC50:31mg/L/96h

乙酸正丁酯：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乙酸正丁酯：水中浓度达到 0.1mg/L 时，对地表水的自净化有影响。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进入人体的二甲苯可以在人体的 NADP（转酶 II）和 DNA（转酶 I）存在下生成甲基苯甲酸，然后与甘氨酸结合形成甲基马尿酸在 18 小时内几乎全部排出体外，即使是吸入后残留在肺部的 3%-6%的二甲苯，也在接触后的 3 小时内（半衰期为 0.5~1 小时）全部被呼出体外。

乙酸正丁酯：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在土壤中有较强的迁移性，可以从干、湿润土壤中挥发到空中。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SDS 编号：420612027001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乙酸正丁酯：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性有关法规处置。建议在监督下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包装物：把倒空的容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或交由危险化学品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置。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1993

危险货物编号：33646

运输名称：丙烯酸树脂漆

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装于干净密封的铁器中，外加瓦楞纸箱或大金属铁桶包装，在包装容器之间的以及层次之间应铺垫或间隔瓦楞纸或其它合适的衬垫。

海洋污染（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车辆应具危化品运输资质，驾驶员应具有运输资格证。押运员应具有押运证。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密集区、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人口流动密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45 号令）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2103~GB30000.29-2103）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国家标准（GB 20581-2006）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列入，将该物质划为易燃液体类别 3。

产品名称：丙烯酸酯类树脂漆

SDS 编号：420612027001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未列入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品物资名录》（2013 年版）：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写指南》（GB/T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2103~GB30000.29-2103）、《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国家标准（GB 20581-2006）进行的分类。

缩略语说明：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浓度。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参考文献：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常用危险化学品应急速查手册》（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8 第三版）

《涂料工人必读》（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免责声明：

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填报部门：安全环保部

填报时间：2023-2-16

审核部门：技术部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SDS 编号：420612027007

最初编制日期：2007-2-22

版本：2023-1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diluent for paints

企业名称：湖北天鹄涂料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441004

传真号码：0710-3319357

企业应急电话：0710-3319367

电子邮件地址：tetlgs@163.com

技术说明书编号：420612027007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主要用于汽车、钢材、铝材、金属材料的涂装。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应急综述

易燃、具有刺激性，高浓度可致意识丧失，心律不整，呼吸困难。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3,

皮肤腐蚀/刺激-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1,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2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3,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SDS 编号：420612027007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易燃液体和蒸气；引起皮肤刺激；引起严重眼睛损伤；可能引起呼吸道刺激，可能引起昏昏欲睡或眩晕；对水生生物有毒；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在得到专门指导后操作。在了解所有安全措施之前，切勿操作。
- 远离热源、火花、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和接收设备接地、连接。
- 保持容器密闭。使用防爆型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
- 按要求使用个体防护装备，戴防护手套/防护面罩。
- 避免吸入烟气/气体/烟雾/蒸气。
- 操作后彻底清洗，操作现场不得进食、饮水、吸烟。
- 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

- 如食入，立即就医，禁止催吐。
- 如吸入，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就医。
- 眼接触后应该用水清洗若干分钟，注意充分清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应将其取出，继续清洗。就医。
-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肥皂水和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 火灾时使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

●安全储存：

- 在阴凉通风处储存，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 本品或其容器采用焚烧法处置。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SDS 编号：420612027007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物理和化学危险：易燃液体和蒸气，其蒸气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健康危害：高浓度有害气体对中枢神经系统有麻醉作用，引起急性中毒。长期接触对造血系统有损害，引起慢性中毒。急性中毒轻者有头痛、头晕、恶心、呕吐、轻度兴奋、步态蹒跚等酒醉状态，可伴有粘膜刺激。重度中毒者发生烦躁不安，昏迷、抽搐、血压下降，以致呼吸和循环衰竭。慢性中毒表现有神经衰弱综合症。造血系统改变有白细胞减少（计数低于 $4\times 10^9/C$ ）、血小板减少，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少数中毒后可发生白血病。皮肤损害有脱脂、干燥、皲裂、皮炎。可致月经量增多与经期延长。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有长期持续影响。

第三部分 成分 / 组成信息

化学品名称	涂料用稀释剂	
纯品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分	浓度	CAS No.
溶剂油	50%	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30%	1330-20-7
正丁醇	20%	71-36-3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所有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肥皂水和水冲洗。如发生皮肤刺激，就医。

食入：尽量多饮水，寻求医生或医疗机构帮助。

吸入：立即将患者转移至空气新鲜处，休息，保持有利于呼吸的体位。就医。

眼睛接触：立即用水清洗若干分钟，注意充分清洗。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取出，应将其取出，继续清洗。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灭火，避免用直流水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正压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

在上风灭火。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发出异常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SDS 编号：420612027007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方撤离至安全区。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工作服。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

泄露的化学品收容、消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陆地泄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材料吸附或吸收。也可用碱水拖洗，拖洗后的碱水放入废水系统，也可用砂土、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

水上泄漏溢漏范围：立即用油棚进行阻拦、收集、吸附处置，可采取行动阻止泄漏，也可以根据该材料的泄漏情况提出处置方案，为此应咨询当地专家。注意：当地法规可能对所采取的方案有规定限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资格证书，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建议操作人员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口罩），穿防静电工作服，戴防护手套，远离火种、热源。

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防止挥发的可燃气体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气体，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超过 37℃，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碱、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库房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区应具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 / 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SDS 编号：420612027007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中国 (MAC) 100mg / m³ PC-TWA=50 mg / m³ 饮用水源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浓度 0.5mg/l

溶剂油：中国 (MAC) 200mg / m³

正丁醇：中国 (MAC) 200mg / m³

生物限值：

当工人暴露在浓度为 50 mg / m³ 的二甲苯空气环境中时，体内约代谢出 0.271g/g 肌酐的甲基马尿酸。参考国内外文献数据，建议我国职业接触二甲苯后尿中 MHA 的生物限值为 0.3g/g 肌酐。

监测方法：无泵型采样——气象色谱法。

工程控制：

提供充足的通风以保证现场不超过接触限值，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保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耐酸碱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完毕，淋浴、更衣。实行岗前、岗中、离岗时定期体检。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溶剂油：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无资料

沸点 180-210℃

闪点 62℃（闭杯）

爆炸极限 无资料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875-0.900

溶解性 可溶于有机溶剂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SDS 编号：420612027007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引燃温度	无资料
主要用途	溶剂、医药、染料中间体及香料的原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芳香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0-35℃
沸点	70-200℃
闪点	24-61℃
爆炸极限	1.1-7%
蒸气压	无资料
蒸气密度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0.86
溶解性	可溶于有机溶剂
引燃温度	720℃
主要用途	溶剂、医药、染料中间体及香料的原料。
正丁醇：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异香味。易燃、易挥发。
PH 值：	无资料
熔点（℃）	-88.9
沸点（℃）	117.2℃
闪点	29℃（闭杯）
爆炸极限	1.4%-11.3%
蒸气压（kPa）	0.82(25℃)
蒸气密度（空气=1）	2.55
相对密度（水=1）	0.8098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醚、多数有机溶剂。
引燃温度（℃）	340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SDS 编号：420612027007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主要用途 用于制磷酸酯类增塑剂，也用作溶剂、药物和香料的萃取剂、醇酸树脂涂料的添加剂及有机合成原料。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避免接触条件： 避免明火、高温、高热、电器火花、静电火花。

禁配物： 氧化剂、还原剂、酸、碱

危险反应： 与强氧化剂接触发生剧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半数致死剂量或浓度）：

溶剂油：

大鼠——经口：CDL0:5500mg/kg

大鼠——吸入：1c1o:6000ppm/12h

小鼠——吸入：1c1o:7200ppm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皮肤损害,有脂肪干燥、皴裂、皮炎。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

大鼠——经口：CDL0:5000mg/kg

大鼠——吸入：1c1o:6125ppm/12h

小鼠——吸入：1c1o:6920ppm

兔——经皮 LD50: 14100mg/kg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 造血系统改变,白细胞、血小板减少,重者出现再生障碍性贫血,皮肤损害,有脂肪干燥、皴裂、皮炎。

正丁醇：

大鼠——经口 LD50: 790mg/kg

大鼠——吸入 LC50: 24000ppm/m³(4h)

小鼠——经口 LD50: 100mg/kg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SDS 编号：420612027007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兔——经皮 LD50：3400mg/kg

亚急性和慢性毒性：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溶剂油：兔——经皮 15μg/24h 敞开试验 严重刺激。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兔——经皮 10μg/24h 敞开试验 严重刺激。

正丁醇：兔——经皮 500mg/24h 中等刺激

眼刺激或腐蚀：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人经眼：200ppm，引起刺激。

正丁醇：兔——眼 20mg/24h 严重刺激。

生殖细胞突变：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大鼠吸入最低中毒浓度（TDLO）：300 mg/m³，24 小时（孕 7-4 天用药），对胚胎植入前的死亡率、胎鼠肌肉骨骼形态有影响，有胚胎毒性。

正丁醇：细胞遗传学分析——制酒酵母 10mmol/tube

致癌性：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无资料。

正丁醇：具有致癌性。

生殖毒性：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大鼠——吸入：TCLo:3000mg/m³/24h（孕后 7-14 天用药）（TXCYAC 18, 61, 80），对胚胎植入前的死亡率，胎儿肌肉骨骼系统有影响，对胎儿有毒性；小鼠——经口：TCLo:12mg/kg（孕后 12-15 天用药）（APTOD9 19, A22, 80），对胎儿颅面（包括鼻、舌）有影响；小鼠——经口：TCLo:30mg/kg（孕后 6-15 天用药）（APTOD9 19, A22, 80），对胎产仔数有影响。

正丁醇：大鼠——口服 35295 mg/kg（雌性受孕 1-15 天后） 雌性生育能力下降；胚胎植入前死亡率上升；胎儿毒性（如胎儿发育不良，但不至死亡）；影响新生儿的生化和代谢。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性反复接触：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无资料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SDS 编号：420612027007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正丁醇：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无资料

正丁醇：无资料

吸入危害：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低毒，半数致死浓度(大鼠，吸入) 0.6 7%/4h。有刺激性。蒸气高浓度时有麻醉性。

正丁醇：小鼠——吸入(慢性毒性) 6600 ug/m³/24h/17W-C：.影响大脑特定区域的中枢神经系统；肝功能下降。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鱼类 LC50: 31mg/L/96h

正丁醇：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可被生物和微生物氧化降解。

正丁醇：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进入人体的二甲苯可以在人体的 NADP(转酶 II) 和 DNA(转酶 I) 存在下生成甲基苯甲酸，然后与甘氨酸结合形成甲基马尿酸在 18 小时内几乎全部排出体外，即使是吸入后残留在肺部的 3%-6% 的二甲苯，也在接触后的 3 小时内(半衰期为 0.5~1 小时)全部被呼出体外。

正丁醇：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溶剂油：无资料

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在土壤中有较强的迁移性，可以从干、湿润土壤中挥发到空中。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SDS 编号：420612027007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正丁醇：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化学品：应首先考虑回收利用，然后可考虑按照国家和地方性有关法规处置。建议在监督下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包装物：把倒空的容器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或交由危险化学品处置资质的机构处置。处置过程中应避免污染环境。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1993

危险货物编号：32198

运输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装于干净密封的铁器中，外加瓦楞纸箱或大金属铁桶包装，在包装容器之间的以及层次之间应铺垫或间隔瓦楞纸或其它合适的衬垫。

海洋污染（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运输车辆应具危化品运输资质，驾驶员应具有运输资格证。押运员应具有押运证。夏季应早晚运输，防止日光曝晒，运输按规定的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密集区、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人口流动密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645 号令）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2103~GB30000.29-2103）20602-2006）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国家标准（GB 20581-2006）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列入，将该物质划为易燃液体类别 3。

产品名称：涂料用稀释剂

SDS 编号：420612027007

修订日期：2023 年 2 月 16 日

《剧毒化学品名录》（2015）：未列入

《危险货物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品物资名录》（2013 年版）：列入

第十六部分 其它信息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编写指南》（GB/T17519-2013）、《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系列国家标准（GB 30000.2-2103~GB30000.29-2103）、《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安全规范》国家标准（GB 20581-2006）进行的分类。

缩略语说明：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参考文献：

《化学品毒性法规环境数据手册》（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职业性接触毒物危害程度分级》（GBZ230-2010）

《常用危险化学品应急速查手册》（中国石化出版社 2018 第三版）

《涂料工人必读》（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免责声明：

在本 SDS 中全面真实地提供了所有相关资料，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对由于使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企业不负任何责任。

填报部门：安全环保部

填报时间：2023-2-16

审核部门：技术部

附件七：项目引用的监测数据

MA 湖北绅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91712050032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检测 报 告

SE 230322201

项目名称： 年产150台专用车生产项目

委托单位： 湖北丹油特车装备有限公司

地 址： 丹江口市六里坪镇岗河村四组

项目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3年03月22日~03月25日

报告日期： 2023年4月15日



说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并对受检 (委托) 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无效, 无“**MA**”章无效, 无骑缝章无效,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3. 若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
4. 本报告未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 不得复制使用; 经检测单位书面同意后的复印件需加盖“报告专用章”方可有效;
5. 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因客户将报告用于商业用途引起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概不承担;
6. 除客户特别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 所有样品均为破坏性检测, 不做留样;
7. 除委托人特别要求, 本报告及原始记录档案仅保存六年;
8. 检测项目中注“*”项检测数据仅做参考, 不做法律依据;
9. 本报告检测数据仅代表监测时的环境状况;
10. 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 委托单位应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湖北绅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719-8616600

邮编: 442000

地址: 十堰经济开发区白浪街办东环路威超伦工业园

一、任务来源及目的

受湖北丹油特车装备有限公司的委托, 我公司于2023年03月22日~03月25日对“年产150台专用车生产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 03月22日~03月25日对样品进行检测分析。

二、检测内容

- 1、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见表2-1、附图。
- 2、检测仪器及方法: 见表2-2。
- 3、检测日期: 03月22日~03月25日。

表2-1 检测因子、点位及频次

类别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环境空气	G ₁ 项目厂址下风向	N32°33'04", E110°57'12"	TSP、总挥发性有机物、二甲苯	连续采样3天, TSP测24h平均值, 总挥发性有机物测8h均值, 二甲苯测小时值(每天4次)
地下水	DW1园区综合服务楼东侧	N32°33'30", E110°57'33"	氨氮、挥发酚、总硬度、氟化物、钾、砷、钠、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氯化物、硫酸盐、pH、硝酸盐、亚硝酸盐、氰化物、铬(六价)、铅、镉、汞、铁、锰、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二甲苯	采样1天, 1次
	DW2厂区西侧150m处	N32°33'12", E110°57'48"		
	DW3厂区东南侧100m处	N32°32'59", E110°57'35"		

类别	点位名称	经纬度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土壤	S1占地范围内1#柱状样	N32°33'11", E110°57'08 "	砷、六价铬、镉、铜、铅、镍、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1天1次
	S2占地范围内2#柱状样	N32°33'06", E110°57'12 "		
	S3占地范围内3#柱状样	N32°33'00", E110°57'16 "	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S4占地范围内4#表层样	N32°33'04", E110°57'09 "		
	S5占地范围外5#表层样	N32°33'13", E110°57'04 "	砷、六价铬、镉、铜、铅、镍、汞、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S6占地范围外6#表层样	N32°33'00", E110°57'19 "	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噪声	N ₁ 东厂界外1米	N32°33'07", E110°57'12 "	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1天, 昼、夜间各1次
	N ₂ 南厂界外1米	N32°33'02", E110°57'15 "		
	N ₃ 西厂界外1米	N32°33'04", E110°57'07 "		
	N ₄ 北厂界外1米	N32°33'11", E110°57'04 "		

(本页以下空白)

表2-2 检测仪器及方法

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HJ 584-2010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GC-2030 气相色谱仪 SE-YQ-02-003	0.0015mg/m ³
	TSP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GB/T 15432-1995 (重量法)	FA2204 电子天平 SE-YQ-02-001	0.001mg/m ³
	总挥发性有机物*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 18883-2002 (附录 C))	9790II 气相色谱仪 (YHJC-JC-005-07)	0.5μg/m ³
地下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HJ 535-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E-YQ-02-005	0.025mg/L
	挥发酚	水质挥发酚的测定 HJ 503-2009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UV755B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E-YQ-02-005	0.0003mg/L
	总硬度	水质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滴定法 GB 7477-1987	滴定管	5mg/L (以CaCO ₃ 计)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 7484-1987	PHS-3C pH计 SE-YQ-02-007	0.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3×10 ⁻⁴ mg/L
	钾*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阳) (YHJC-JC-024-02)	0.02 (mg/L)

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钠*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 (阳) (YHJC-JC-024-02)	0.02 (mg/L)
	钙*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 (阳) (YHJC-JC-024-02)	0.03 (mg/L)
	镁*	离子色谱法 (HJ 812-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 (阳) (YHJC-JC-024-02)	0.02 (mg/L)
	汞*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8510原子荧光光度计(YHJC-JC-026-02)	0.00004(mg/L)
	碳酸根*	酚酞、甲基橙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5mL 无色聚四氟乙烯 滴定管	5 (mg/L)
	碳酸氢根*	酚酞、甲基橙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25mL 无色聚四氟乙烯 滴定管	5 (mg/L)
	氯化物*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 离子色谱 (阴) (YHJC-JC-024-01)	0.007 (mg/L)
	硫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离子色谱 (阴) (YHJC-JC-024-01)	0.018 (mg/L)
	pH*	玻璃电极法 (GB/T 5750.4-2006 (5.1))	PHS-3C型pH计 (YHJC-CY-007-01)	/
	硝酸盐*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CIC-D100离子色谱 (阴) (YHJC-JC-024-01)	0.016 (mg/L)
	亚硝酸盐*	重氮偶合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10.1))	721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2)	0.001 (mg/L)

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 5750.5-2006 (4.1))	721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2)	0.002 (mg/L)
	铬(六价)*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 5750.6-2006 (10.1))	721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JC-012-01)	0.004 (mg/L)
	铅*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5750.6-2006 (11.1))	PinAAcle 900H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YHJC-JC-027-02)	0.0025 (mg/L)
	镉*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法 (GB/T 5750.6-2006 (9.1))	PinAAcle 900H 火焰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YHJC-JC-027-01)	0.0005 (mg/L)
	铁*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1.4))	Optima 8300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YHJC-JC-003-01)	0.0045 (mg/L)
	锰*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GB/T 5750.6-2006 (1.4))	Optima 8300电 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仪 (YHJC-JC-003-01)	0.0005 (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GB/T 5750.4-2006 (8.1))	GL124-1SCN电 子天平(万分之一)(YHJC-JC-004-01)	4 (mg/L)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HH-S6A数显恒 温水浴锅 (YHJC-JC-016-02)	0.05 (mg/L)

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地下水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06 (2.1))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YHJC-JC-011-02) SPX-250 生化培养箱 (YHJC-JC-023-04)	<2(MPN/100mL)
	菌落总数*	平皿计数法 (GB/T 5750.12-2006 (1.1))	手提式不锈钢压力蒸汽灭菌锅 (YHJC-JC-011-02) SPX-250 生化培养箱 (YHJC-JC-023-04)	/
	二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吹扫捕集进样器 /气质联用仪	/
土壤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1021-2019	气相色谱仪	/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Agilent 240Z	/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201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Agilent 240FS	/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Agilent 240FS	/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Agilent 240Z	/

类别	检测因子	方法依据及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 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土壤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第1部分：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220	/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Agilent 240FS	/
	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吹扫捕集/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Tekmar Atomx XYZ/ Agilent 8890-5977B	/
	半挥发性有机物*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Agilent 8890- 5977B	/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积分声级计法)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SE-YQ-01-019	28dB-133dB

注：土壤分包至江苏光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201012340155）；带“*”的地下水因子及环境空气因子分包至湖北跃华检测有限公司（CMA证书编号：181712050320）。

三、质量控制措施

1. 湖北绅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认定证书在有效期。
2. 湖北绅宝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 检测过程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4. 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在有效期内。
5. 检测记录和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G ₁ 项目厂址下风向
2023.03.22~ 03.23	TSP(mg/m ³)	24h平均值	0.059
2023.03.22	总挥发性 有机物(μg/m ³)	8h均值	132
		02:00~03:00	ND
	二甲苯(mg/m ³)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3.03.22~ 03.23	气象参数		天气:晴 温度:7.3~16.5℃ 湿度:52~57%RH 风速:1.0~1.2m/s 风向:东 气压:99.5~101.2KPa
2023.03.23~ 03.24	TSP(mg/m ³)	24h平均值	0.062
2023.03.23	总挥发性 有机物(μg/m ³)	8h均值	129
		02:00~03:00	ND
	二甲苯(mg/m ³)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3.03.23~ 03.24	气象参数		天气:晴 温度:6.3~11.3℃ 湿度:54~59%RH 风速:1.0~1.3m/s 风向:东 气压:99.6~101.3KPa
2023.03.24~ 03.25	TSP(mg/m ³)	24h平均值	0.055
2023.03.24	总挥发性 有机物(μg/m ³)	8h均值	117
		02:00~03:00	ND
	二甲苯(mg/m ³)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3.03.24~ 03.25	气象参数		天气:晴 温度:8.1~13.5℃ 湿度:52~56%RH 风速:1.0~1.2m/s 风向:东 气压:99.5~101.2KPa

注: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本页以下空白)

五、地下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DW1园区综合服务楼东侧	DW2厂区西侧150m处	DW3厂区东南侧100m处
2023.03.22	氨氮 (mg/L)	0.028	0.022	0.016
	挥发酚 (mg/L)	ND	ND	ND
	总硬度 (mg/L)	155	160	143
	氟化物 (mg/L)	ND	ND	ND
	钾 (mg/L)	9.43	7.21	4.51
	钠 (mg/L)	12.6	10.1	8.3
	钙 (mg/L)	19.1	22.3	36.5
	镁 (mg/L)	4.23	4.11	3.27
	碳酸根 (mg/L)	ND	ND	ND
	碳酸氢根 (mg/L)	32	26	37
	氯化物 (mg/L)	18.5	13.2	8.9
	硫酸盐 (mg/L)	25.1	18.8	13.0
	pH (无量纲)	7.01	7.66	6.98
硝酸盐 (以 N 计, mg/L)	6.46	3.74	2.55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DW1园区综合服务楼东侧	DW2厂区西侧150m处	DW3厂区东南侧100m处
2023.03.22	亚硝酸盐 (以 N 计, mg/L)	0.005	0.003	0.003
	氰化物 (mg/L)	ND	ND	ND
	砷 (mg/L)	ND	ND	ND
	铬 (六价) (mg/L)	ND	ND	ND
	铅 (mg/L)	ND	ND	ND
	镉 (mg/L)	ND	ND	ND
	汞(mg/L)	ND	ND	ND
	铁 (mg/L)	ND	ND	ND
	锰 (mg/L)	ND	ND	ND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43	125	117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8	0.76	0.54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菌落总数 (CFU/mL)	66	81	72
二甲苯(μg/L)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六、土壤检测结果

表6-1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时间: 2023.03.22				样品名称	S2	S3	S4	S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挥发性有机物								
1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ND	ND	ND	ND	
2	氯仿	mg/kg	0.0011	ND	ND	ND	ND	
3	氯甲烷	mg/kg	0.001	ND	ND	ND	ND	
4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5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ND	
6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ND	
7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ND	ND	ND	ND	
8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ND	
9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ND	ND	ND	
10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ND	ND	ND	
11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12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13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ND	ND	
14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ND	ND	
15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16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17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ND	ND	ND	
18	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ND	ND	
19	苯	mg/kg	0.0019	ND	ND	ND	ND	
20	氯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1	1,2-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ND	
22	1,4-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ND	ND	
23	乙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时间: 2023.03.22			样品名称	S2	S3	S4	S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挥发性有机物							
24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ND	ND	ND
25	甲苯	mg/kg	0.0013	ND	ND	ND	ND
2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27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ND	ND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名称	S2	S3	S4	S6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ND	ND
2	苯胺	mg/kg	0.1	ND	ND	ND	ND
3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ND	ND
4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ND	ND
5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ND	ND
6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ND	ND
7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ND	ND
8	蒎	mg/kg	0.1	ND	ND	ND	ND
9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ND	ND
10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ND	ND
11	萘	mg/kg	0.09	ND	ND	ND	ND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6-2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时间: 2023.03.22			样品名称	S1	S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mg/kg	0.01	6.09	7.24
2	镉	mg/kg	0.01	0.09	0.14
3	六价铬	mg/kg	0.5	ND	ND
4	铜	mg/kg	1	22	10
5	铅	mg/kg	0.1	29.5	21.1
6	汞	mg/kg	0.002	0.038	0.066
7	镍	mg/kg	3	29	25
挥发性有机物					
1	四氯化碳	mg/kg	0.0013	ND	ND
2	氯仿	mg/kg	0.0011	ND	ND
3	氯甲烷	mg/kg	0.001	ND	ND
4	1,1-二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5	1,2-二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6	1,1-二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7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013	ND	ND
8	反-1,2-二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9	二氯甲烷	mg/kg	0.0015	ND	ND
10	1,2-二氯丙烷	mg/kg	0.0011	ND	ND
11	1,1,1,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12	1,1,2,2-四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13	四氯乙烯	mg/kg	0.0014	ND	ND
14	1,1,1-三氯乙烷	mg/kg	0.0013	ND	ND
15	1,1,2-三氯乙烷	mg/kg	0.0012	ND	ND
16	三氯乙烯	mg/kg	0.0012	ND	ND
17	1,2,3-三氯丙烷	mg/kg	0.0012	ND	ND

样品类别: 土壤 采样时间: 2023.03.22			样品名称	S1	S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挥发性有机物					
18	氯乙烯	mg/kg	0.001	ND	ND
19	苯	mg/kg	0.0019	ND	ND
20	氯苯	mg/kg	0.0012	ND	ND
21	1,2-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22	1,4-二氯苯	mg/kg	0.0015	ND	ND
23	乙苯	mg/kg	0.0012	ND	ND
24	苯乙烯	mg/kg	0.0011	ND	ND
25	甲苯	mg/kg	0.0013	ND	ND
26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27	邻二甲苯	mg/kg	0.0012	ND	ND
样品类别: 土壤			样品名称	S1	S5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出限	测定值	
半挥发性有机物					
1	硝基苯	mg/kg	0.09	ND	ND
2	苯胺	mg/kg	0.1	ND	ND
3	2-氯苯酚	mg/kg	0.06	ND	ND
4	苯并[a]蒽	mg/kg	0.1	ND	ND
5	苯并[a]芘	mg/kg	0.1	ND	ND
6	苯并[b]荧蒽	mg/kg	0.2	ND	ND
7	苯并[k]荧蒽	mg/kg	0.1	ND	ND
8	蒎	mg/kg	0.1	ND	ND
9	二苯并[a,h]蒽	mg/kg	0.1	ND	ND
10	茚并[1,2,3-cd]芘	mg/kg	0.1	ND	ND
11	萘	mg/kg	0.09	ND	ND
石油烃类					
1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mg/kg	6	31	22

注: "ND"表示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七、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dB (A)
				Leq
2023.03.22	N ₁ 东厂界外1米	昼间	13:39-13:49	53.9
		夜间	22:00-22:10	46.3
	N ₂ 南厂界外1米	昼间	14:01-14:11	48.7
		夜间	22:17-22:27	41.3
	N ₃ 西厂界外1米	昼间	14:18-14:28	46.6
		夜间	22:32-22:42	41.5
	N ₄ 北厂界外1米	昼间	14:33-14:43	58.9
		夜间	22:53-23:03	51.1
2023.03.22	天气: 晴		风向: 东	风速: 1.0~1.2m/s
	测试前仪器校准值: 93.8dB (A)			
	测试后仪器校准值: 93.8dB (A)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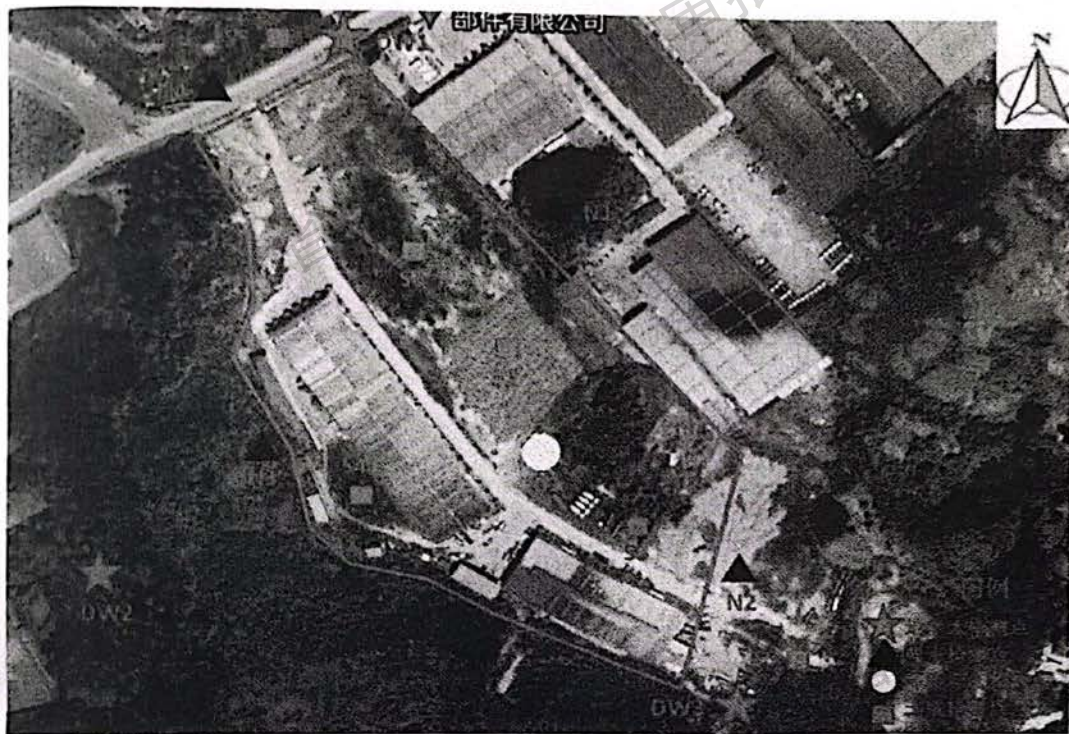


图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燕

审核人: 王林

签发人: 黄良忠

日期: 2023.4.15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232 号

项目名称: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新增渗碳
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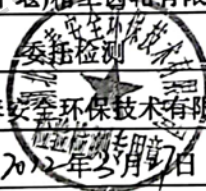
委托方: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单位: 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年3月7日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检测报告

一、概述

东风（十堰）精工齿轮有限公司（地址：湖北省十堰市丹江口市车城大道）委托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其新增渗碳淬火多用炉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我公司接受委托后，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了现场勘查，组织检测人员于 2022 年 03 月 21 至 24 日对委托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和采样，对采集的样品进行了实验室检测和分析

二、采样概述

表 2-1 检测日期和气象条件表

检测日期	天气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 年 03 月 21 日	晴	10.6	99.8	西南	0.6
2022 年 03 月 22 日	晴	13.9	100.3	南	0.3
2022 年 03 月 23 日	晴	8.8	99.8	西南	0.3
2022 年 03 月 24 日	晴	9.5	100.4	西南	0.3

表 2-2 检测项目、点位、频次、时间和人员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采样人员
声环境	环境噪声	厂房西北侧居民楼外 1m 处 (1#) 车城大道旁居民楼外 1m 处 (2#)	昼夜各 1 次/点位, 2 点位/天, 共计 1 天	2022 年 03 月 21 日(夜间); 2022 年 03 月 22 日(昼间)	王诚 王雄健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东北侧厂界外	1 次/点位, 1 点位/天, 共计 3 天	2022 年 03 月 22 日至 24 日	王诚 王雄健

三、检测方法和仪器

表 3-1 检测方法和仪器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和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检测范围
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器	201943592	(30.0-120.0) dB
2	非甲烷 总烃(以 C 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plus 型 气相色谱仪	9790P0245	0.07 mg/m ³

四、质量保证

1、我公司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检测项目及方法均在本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2、本次参加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

3、检测仪器（设备）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经我公司确认合格。

4、检测过程严格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有关规定进行。

5、现场仪器校准结果符合规定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表 4-1 噪声检测设备校准记录表

校准日期	校准项目	检测仪器	检测前 校准示值 dB	检测后 校准示值 dB	检测前、后校 准示值偏差 dB	检测前、后 校准示值允许 偏差 dB	评价
2022 年 03 月 21 日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器 (No: 201943592)	94.0	94.0	0.0	≤0.5	合格
2022 年 03 月 22 日	声压级	HS6298B 型 噪声频谱分析仪器 (No: 201943592)	94.0	94.0	0.0	≤0.5	合格

校准仪器：AWA6221B 型声级校准器 (No:2005113)，标准声源值：94.0dB，1000Hz。
校准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五、检测结果

1、实验室分析

分析时间：2022 年 03 月 23 日至 24 日。

分析人员：丁晗。

2、声环境质量检测结果

表 5-1 声环境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03 月 22 日	03 月 21 日
厂房西北侧居民楼外 1m 处 (1#)	54	46
车城大道旁居民楼外 1m 处 (2#)	54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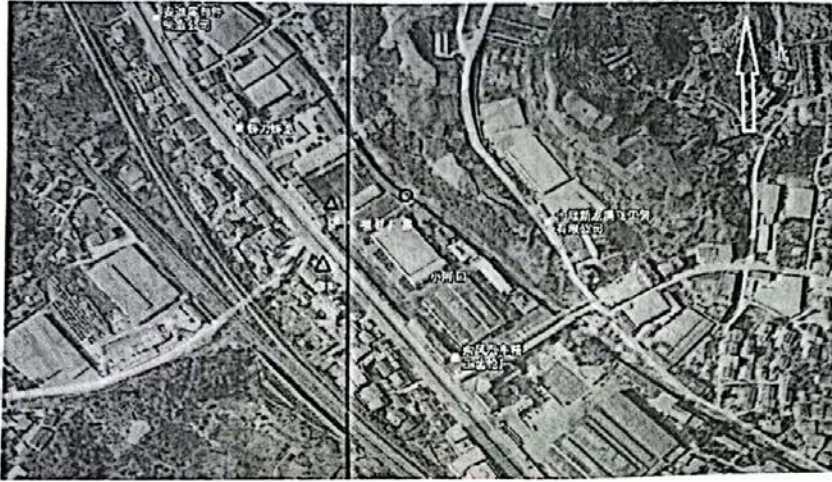
1、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结果

表 5-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2022 年 03 月 22 日	东北侧厂界外	0.79
	2022 年 03 月 23 日	东北侧厂界外	1.58
	2022 年 03 月 24 日	东北侧厂界外	1.45

(以下无正文)

附图：检测点位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triangle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 \circ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九泰环检字[2022]第 0232 号

说 明

1、本报告无湖北九泰安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无效；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用途；
- 4、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限于收到报告 10 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 6、除委托人特别要求，本报告及原始记录档案仅保存六年；
- 7、本报告检测数据仅代表检测时的环境状况；
- 8、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编制：



复核：

张豫军

审核：

王琛

签发：

陈以林

签发日期：

2022.3.27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00010224

付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878766418D

付款人：东风(十堰)发动机减振器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4203033750

校验码：987f3c

开票日期：2024年12月5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30715	排污权出让收入		1.0	4,233.33	4,233.33	电子发票号码： 342038241200002015 征 收品目名称：排污权交易 费
金额合计(大写) 人民币肆仟贰佰叁拾叁元叁角叁分					(小写) ¥ 4,233.33	
税源编号：202412670300,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张湾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 备注： 其他						



开票人(章) 国家税务总局十堰市张湾区税务局

复核人：

收款人：电子税务局

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技术评估意见

2024年8月7日，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组织专家对《东风（十堰）发动机减震器有限公司减振器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进行函审。形成如下技术审查评估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占地面积4460平方米，建成后年生产减振器71万套，其主要生产工艺包括机加工、清洗、涂胶压装、溶胶、成品清洗、打标、动平衡、脱脂、水洗、硅烷、喷涂、烘干、打标、检验入库。项目总投资为1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二、技术评估意见

1) 项目概况阐述基本清楚，内容较全面；

2) 需要修改完善的内容：

① 废水喷涂采用水帘式，循环水失去吸附能力，更换下来的废水及废气处理前喷淋塔循环水失去效果后的排水去向应补充；

② 按照环保部印发的《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中提出“活性炭应选择碘值不低于800mg/g的种类”应在报告中提出，参照TZSESS10-2024技术规范，补充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周期数据；

③ 厂区已建成的处理脱脂等废水，采用物化工艺是否满足预处理排放要求，应做评估；否则，提出改进工艺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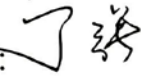
④ 工厂机加产生的废铁屑，补充合规暂存及处置建议。

三、报告表编制质量

《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项目基本情况及工程建设内容阐述清楚；工程分析体现了行业特点及其环境影响特征，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分析清楚；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四、评估结论

《报告表》编制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按评估意见修改、完善后可报批。

专家签字： 

2024年8月7日